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赣)1000005



新余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YU CITY

2023

第6期(总第76期)

新余市人民政府主管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余府发〔2023〕23 号 (3)
-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余市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的通知
余府发〔2023〕24 号 (8)
-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余府字〔2023〕42 号 (10)
-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余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
建设“6313”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的通知
余府字〔2023〕46 号 (12)
-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叶明等 20 人第十一批市学术和
技术带头人称号的决定
余府字〔2023〕48 号 (33)
-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章忠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余府字〔2023〕50 号 (34)
-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刘焦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余府字〔2023〕53 号 (3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中小学校体育场
馆向社会有序开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余府办发〔2023〕36 号 (35)



新余市人民政府公报

XIN YU SHI REN MING ZHENG FU GONG BAO

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023 年第 6 期

总第 76 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出版

(双月刊)

《公报》编委会

主 任: 李 虹

副主任: 计 平 沈铁军

编 委: 黄道阳 段 鹏 邓 浩

章忠华 朱勇军 刘焦华

黄铁梅 周 辉 邓先锋

傅余磊 卢永宁 许春忠

王莉莉 黄卫卫 肖喻林

潘 勇 高智军 潘泉钊

周春闽

责任编辑: 黎洪勇 杨 铖



新余市人民政府公报

XIN YU SHI REN MING ZHENG FU GONG BAO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出版

地址：市政府大院
邮编：338000
电话：0790-6411287
投稿邮箱：xysrmzfgb@163.com
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号：
(赣)1000005
印数：1300册
印刷单位：新余日报社印刷厂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的意见》的通知

余府办发〔2023〕38号 (38)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重点产业链链长分工安排的通知

余府办字〔2023〕41号 (42)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新余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余府办字〔2023〕45号 (43)

调研文章

关于推进新余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的几点思考

..... 蔡春柳(45)

关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对策与路径思考

..... 朱勇军 戈定锋 王刚(47)

新余市积极探索破解中心城区“停车难”新处方

..... 艾保珍(49)

政务动态

市政府召开第47次常务会议 (51)

市政府召开第48次常务会议 (51)

市政府召开第49次常务会议 (52)

市政府召开第50次常务会议 (52)

市政府召开第51次常务会议 (53)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余府发〔2023〕23号 2023年11月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和《江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5号)的规定,市人民政府对2023年6月30日前制定并在施行的13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经清理,市人民政府决定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16件,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27件,拟修改行政规范性文件16件,继续施行行政规范性文件74件。

现将具体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下列文件施行期满,自行失效(共16件):

- 1.《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建设适应新余经济社会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余府办发〔2013〕24号)
- 2.《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余府办发〔2014〕26号)
- 3.《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引入社会资本兴办义务教育意见的通知》(余府办发〔2014〕69号)
- 4.《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余市征收中心城区范围内集体土地所涉房屋补偿办法的通知》(余府发〔2016〕12号)
- 5.《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预防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的意见》(余府办发〔2016〕14号)

童溺水工作的意见》(余府办发〔2016〕14号)

- 6.《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余市燃气管理办法的通知》(余府发〔2016〕29号)
- 7.《新余市城市规划区内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调整方案》(余府办发〔2016〕39号)
- 8.《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服务“中介超市”管理办法的通知》(余府办发〔2017〕7号)
- 9.《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余府发〔2017〕28号)
- 10.《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余府办发〔2017〕68号)
- 11.《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余府办发〔2018〕02号)
- 12.《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新余市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余府办发〔2018〕40号)
- 13.《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节地增效”行动的实施意见》(余府发〔2019〕16号)
- 14.《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住宅小区地下车库(位)管理使用意见(试行)的通知》(余府办发〔2019〕19号)
- 15.《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新余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星级评价和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余府办发〔2021〕2号)

16.《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余府办发[2021]43号)

2023年6月30日之前制定但本通知未涉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一律自行失效;本通知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需继续施行的,由原文件制定(或施行)部门提请市政府审定。

二、下列文件予以废止(共27件)

1.《新余市专利奖励办法》(余府办发[2008]21号)

2.《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余市重大行政执法行为备案办法》(余府发[2013]7号)

3.《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市服务业发展的意见》(余府发[2013]31号)

4.《新余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余府发[2013]32号)

5.《新余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余府办发[2014]1号)

6.《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对2013年12月31日之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的通知》(余府发[2014]10号)

7.《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粮食局等四部门<新余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余府办发[2014]63号)

8.《新余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余府发[2015]9号)

9.《新余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办法》(余府办发[2015]10号)

10.《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意见》(余府发[2015]10号)

11.《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余市行政问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余府发[2016]16号)

12.《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余市行政听证办法的通知》(余府发[2016]23号)

13.《新余市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余

府发[2016]24号)

14.《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驱动“3315”工程的实施意见》(余府发[2017]8号)

15.《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余府办发[2017]15号)

16.《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对2017年6月30日之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的通知》(余府发[2017]23号)

17.《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城区规划区内人行道违法停放机动车辆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余府办发[2017]37号)

18.《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服务“流动式商摊经济”二十条措施的通知》(余府办字[2017]37号)

19.《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城市规划区外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余府办发[2017]74号)

20.《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天然气发展的实施意见》(余府办发[2017]90号)

21.《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实施意见》(余府办[2017]101号)

22.《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余府办[2018]1号)

23.《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余市烟花爆竹禁止燃放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余府办[2018]2号)

24.《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文艺创作奖励办法的通知》(余府办发[2018]74号)

25.《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农村建“三园”工作方案的通知》(余府办[2019]35号)

26.《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余府办发[2020]38号)

27.《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的通知》(余府发[2022]27 号)

三、下列文件予以修订(共 16 件)

1.《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余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余府发[2012]20 号)

2.《新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余府办发[2015]61 号)

3.《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余府办发[2016]2 号)

4.《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走出去”主动融入一带一路的实施意见》(余府发[2016]14 号)

5.《新余市中心城区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规定的通知》(余府办发[2016]79 号)

6.《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整合建立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余府办发[2017]113 号)

7.《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余府办发[2018]10 号)

8.《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余市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的通知》(余府发[2019]9 号)

9.《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余府发[2019]6 号)

10.《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物业管理办法>的通知》(余府办发[2019]27 号)

11.《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余府办发[2020]32 号)

12.《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余市城市规划区内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余府字[2020]39 号)

13.《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实施细则的通知》(余府办发[2022]18 号)

14.《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余市促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三十条措施>的通知》(余府发[2022]22 号)

15.《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余府办字[2022]37 号)

16.《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十条措施的通知》(余府办发[2023]4 号)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制定、本通知宣布需要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原文件制定(或施行)部门提请市政府修订重发。需要修改的文件在完成修改前,有关内容与上位法或上级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按上位法或上级政策执行。

四、下列文件继续施行(共 74 件):

1.《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老人高龄补贴制度的通知》(余府发[2010]21 号)

2.《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余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区社区用房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余府发[2013]14 号)

3.《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余府发[2014]15 号)

4.《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余府办发[2014]48 号)

5.《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意见》(余府办发[2014]49 号)

6.《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余府办发[2014]58 号)

7.《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临时救助制度

的通知》(余府发〔2015〕22号)

8.《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余府办发〔2015〕60号)

9.《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校园足球工作的实施意见》(余府办字〔2015〕85号)

10.《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余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余府发〔2016〕4号)

11.《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余府发〔2016〕10号)

12.《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余府发〔2016〕18号)

13.《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余市行政调解办法的通知》(余府发〔2016〕21号)

14.《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余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的通知》(余府发〔2016〕22号)

15.《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施行居住证制度细则的通知》(余府办发〔2016〕44号)

16.《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市政设施移交管理办法>的通知》(余府办发〔2017〕11号)

17.《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余府发〔2017〕24号)

18.《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实施意见》(余府发〔2017〕25号)

19.《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振兴新余地方戏曲的实施意见》(余府办发〔2017〕27号)

20.《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余府发〔2017〕26号)

21.《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余府

办字〔2017〕52号)

22.《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民政医疗救助服务工作的意见(试行)》(余府办发〔2017〕56号)

23.《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余府办发〔2017〕88号)

24.《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方案的通知》(余府办发〔2017〕97号)

25.《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余府办发〔2017〕102号)

26.《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余府办发〔2017〕109号)

27.《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新余市企业信用监管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余府办发〔2018〕6号)

28.《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城市社区推行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余府办发〔2018〕14号)

29.《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中医药产业事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余府办发〔2018〕46号)

30.《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的意见》(余府发〔2018〕12号)

31.《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设定证明事项的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余府发〔2018〕16号)

32.《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目录的通知》(余府发〔2018〕15号)

33.《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建设质量强市的实施意见》(余府发〔2019〕1号)

34.《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租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余府办发[2019]16号)

35.《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的意见》(余府发[2019]19号)

36.《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余府办发[2019]21号)

37.《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的通知》(余府办字[2019]50号)

38.《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水花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余府办发[2019]59号)

39.《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余府办发[2019]50号)

40.《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热敏灸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余府办发[2019]57号)

41.《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余府办发[2019]64号)

42.《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加快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实施意见的通知》(余府办发[2019]67号)

43.《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余府办发[2020]7号)

44.《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余也难”热线救助工作(试行)的通知》(余府办发[2020]17号)

45.《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专门学校建设和教育管理方案的通知》(余府办发[2020]23号)

46.《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余府办发[2020]24号)

47.《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余府办发[2020]33号)

48.《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余府办字[2020]36号)

49.《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的通知》(余府办发[2020]37号)

50.《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统一规范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政策的实施意见》(余府办发[2020]42号)

51.《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实施办法的通知》(余府办字[2020]65号)

52.《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余市进一步加快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打造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工作方案>的通知》(余府发[2021]2号)

53.《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推进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实施管理意见的通知》(余府办字[2021]3号)

54.《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加快推动5G基础设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余府办发[2021]11号)

55.《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余府办发[2021]5号)

56.《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润心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余府办发[2021]15号)

57.《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助力新余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实施意见》(余府发[2021]17号)

58.《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粮食局等四部门<新余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

知》(余府办发〔2021〕32号)

59.《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余府办发〔2021〕33号)

60.《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和社区管理服务设施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余府办发〔2021〕37号)

61.《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新余市颐养之家条例〉的实施意见》(余府发〔2021〕23号)

62.《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深化政务服务“就近办理、集成服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余府办字〔2021〕33号)

63.《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余府办发〔2021〕36号)

64.《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余市建设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余府发〔2021〕24号)

65.《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文化产业振兴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余府办发〔2021〕40号)

66.《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余府办发〔2022〕1号)

67.《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进一步加强住宅小区电梯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余府办发〔2022〕20号)

68.《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余府办发〔2022〕22号)

69.《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新余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余府办字〔2022〕51号)

70.《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4件涉税规范性文件的通知》(余府发〔2022〕26号)

71.《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余府办发〔2022〕41号)

72.《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深化政务服务“一事通办”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余府办发〔2022〕48号)

73.《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文艺精品创作奖励与扶持办法的通知》(余府办发〔2023〕16号)

74.《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余府办发〔2023〕19号)

(此件主动公开)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余市第二批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

余府发〔2023〕24号 2023年11月9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现将我市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予以公布,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江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的规定,切实做好我市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工

作,充分发挥文化遗产的价值和作用,促进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新余市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一览表

附件

新余市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类 别	时 代	地 点	保护范围
1	龚家山遗址	古遗址	旧石器时代	高新区水西镇加山村	以遗址分布实际面积区为准,东 5 米,南 5 米,西 5 米,北 5 米。
2	打鼓岭遗址	古遗址	旧石器时代	渝水区罗坊镇竹山村委	以遗址分布实际面积区为准,东 15 米,南 10 米,西 15 米,北 15 米。
3	何家埡遗址	古遗址	商周	渝水区鹄山乡鹄山村	以遗址分布实际面积区为准,东 10 米,南 10 米,西 15 米,北 15 米。
4	麻岭山遗址	古遗址	商周	渝水区新溪乡潭溪村	以遗址分布实际面积区为准,东 10 米,南 10 米,西 10 米,北 10 米。
5	凤形山遗址	古遗址	商周	渝水区南安乡哲山村	以遗址分布实际面积区为准,东 10 米,南 15 米,西 15 米,北 15 米。
6	刘家山遗址	古遗址	战国	渝水区罗坊镇陈家村委	以遗址分布实际面积区为准,东 15 米,南 10 米,西 10 米,北 10 米。
7	将军府	古建筑	清代	渝水区罗坊镇堆上张家村	以主体建筑四面外墙为界,东 10 米,南 5 米,西 5 米,北 5 米。
8	驄马门	古建筑	明代	渝水区水北镇楼下村	以主体建筑东西面外墙、南北面滴水檐为界,东 10 米,南 10 米,西 5 米,北 10 米。
9	毓庆堂	古建筑	清代	分宜县分宜镇介桥村	以文物本体实际范围为界,向东延伸 0.4 米,向南延伸 1 米,向西延伸 1.5 米,向北延伸 2 米。
10	枫溪古民居	古建筑	清代	分宜县钤山镇枫溪村	以文物本体实际范围为界,向东延伸 0.5 米,向南延伸 0.5 米,向西延伸 1.5 米,向北延伸 0.5 米。
11	官溪桥	古建筑	清代	渝水区水北镇慕江村	以主体建筑实际计算面积区为界,东 5 米,南 10 米,西 5 米,北 15 米。
12	檀步桥	古建筑	清代	渝水区水北镇水北村	以主体建筑实际计算面积为界,东 5 米,南 15 米,西 15 米,北 10 米。
13	八百桥	古建筑	清代	渝水区良山镇八百桥村	以主体建筑分布实际计算面积为界,东 15 米,南 8 米,西 8 米,北 15 米。

续表：

序号	名 称	类 别	时 代	地 点	保护范围
14	八斗桥	古建筑	清代	渝水区下村镇 江东村	以主体建筑分布实际计算面积为界,东 5 米,南 6 米,西 5 米,北 10 米。
15	登瀛桥	古建筑	清代	分宜县钤山镇 防里村	以文物本体实际范围为界, 向东、南、 西、北方向各延伸 3 米。
16	星拱桥	古建筑	清代	分宜县钤山镇 防里村	以文物本体实际范围为界, 向东、南、 西、北方向各延伸 5 米。
17	万年桥	古建筑	明代	分宜县分宜镇	以文物本体实际范围为界, 向东、南、 西、北方向各延伸 5 米。
18	四眼井	古建筑	清代	渝水区城南办 事处	以主体建筑四面外点线为基准, 东 2 米,南 2 米,西 2 米,北 2 米。
19	胡家山墓群	古墓葬	明代	渝水区水北镇 胡家村	以墓葬群实际占地面积为准,东 15 米, 南 15 米,西 15 米,北 15 米。
20	彭嗣元墓	古墓葬	清代	分宜县钤山镇 枫溪村	以墓葬实际范围为界,向东、南、西、北 方向各延伸 0.5 米。
21	江西省苏维埃政府旧址	近 现 代 重 要 史 迹	民国	渝水区罗坊镇 院前村	以主体建筑四面外墙为基线, 东 3 米, 南 3 米,西 15 米,北 4 米。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余府字〔2023〕42 号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分工通知如下：

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副市长、秘书长协助市长工作。

徐鸿：市政府市长、党组书记

负责市政府全面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张志坚：市政府副市长、党组副书记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税、军民融合、人事编制、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统计、国防动员、人防建设、医疗保障、政策研究、政务公开、机关事务、政务服务管理、外事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国动办(市人防办)、市医保局、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政府外事办公室,负责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新余军分区工作。

联系市委编办、市公务员局、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新余调查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省煤矿应急救援中心。

陈文华：市政府副市长

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妇女儿童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版权局)、市体育局、市成人教育中心(新余开放大学)、市地方志办。

联系新余学院、市科协、市妇联、市文联、市社科联、新余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新余市分公司、中国广电江西网络有限公司新余市分公司。

舒永忠: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工业、商务、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开发区与工业园区、通信、个私营经济、信息化建设、侨务、台湾事务等方面的工作。暂时牵头负责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经贸合作服务中心、市大数据中心、市数投公司。

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市侨联、市工商联、市贸促会、商会工作。

联系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中心、新余海关、市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新余江盐华康公司、新钢公司、新余矿业公司、国网新余供电公司、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市邮政管理局、市邮政公司、中国电信新余分公司、中国移动新余分公司、中国联通新余市分公司、中国铁塔新余分公司、中石化新余石油分公司、中石油新余销售分公司。

夏得湧: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公安、司法、信访、退役军人事务、保密等方面的工作,协助负责社会稳定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政府信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市国家保密局、市国家密码管理局、武警新余支队工作。

贺利华: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市场管理、食品药品监管、金融、国有资产管理、央企入赣、投融资平台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

管局、市国资委、市政府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城乡规划研究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市国资公司、市国信担保公司。

联系市档案局、中国人民银行新余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余监管分局、驻市各金融保险机构。

肖秋根: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民政、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粮食、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民族宗教、乡村振兴、农业科研、供销、气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农业科学研究中心、市露林公司。

联系市残联、省袁管局、市气象局、市红十字会、南昌铁路局新余站、新余北站、新余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支队、国药控股新余有限公司。

何慕良:副厅级干部

协助舒永忠同志负责台湾事务工作,协助肖秋根同志负责农业农村工作。

协助分管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李虹:市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

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协助负责信访、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拟办公文审核、市政府重要活动和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协调各副秘书长的工作。

分管驻外机构。协助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公室、江西日报社新余分社。

协调处理审计方面的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余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6313”行动计划 (2024-2026 年)的通知

余府字〔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现将《新余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

“6313”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新余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 “6313”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江西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和省委关于我市加快培育壮大新动能,打造新型工业强市决策部署,构建富有新余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特制定《新余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6313”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对标对表《江西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2023-2026 年)》工作任务,以“打造新型工业强市”为统领,以优势主导产业链为重点,以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方向,以高效实施产业链链长制为抓手,在“努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上下功夫,做大做强重点产业链,增强科技

创新驱动动力,加快推动数智化转型,坚持龙头引领、专业配套、区域联动,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融通供应链,加快构建以数字经济为引领、先进制造业为主体、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二)基本原则

——坚持链群融合、扬长补短。坚持以链壮群、以群强链,促进链内、链间、链群协同发展。立足比较优势,聚焦短板弱项,系统推进强基础、固优势、锻长板、补短板,畅通产业链循环。

——坚持创新驱动、协同发展。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配置资金链、资源链,深化创新链、人才链、供应链融合发展,以创新驱动产业链迈向中高端。

——坚持精准施策、重点突破。聚焦 6 条重点产业链,进一步完善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机制,实施“一链一个行动方案、一链一批重点项目、一链一支服务队伍”攻坚行动,着力将其打造成上下游关联、横向耦合发展、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优

势产业链。

(三) 主要目标

到 2026 年,力争实现产业链现代化“6313”目标,即:钢铁、锂电新能源、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纺织鞋服、非金属新材料 6 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打造锂电新能源、电子信息、装备制造 3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全市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13%左右,达到 2600 亿元,统筹制造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取得明显成效。

1.6 条重点产业链

(1)钢铁产业链。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放大中国宝武与新钢集团重组效应,实施产业链协同发展、联合招引、价值提升、质量升级、绿色低碳转型、基础配套补短板六大行动,推动钢铁结构优化、技术装备先进、质量品牌突出、智能化水平提升、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精品硅钢和高品质厚板产业基地。

(2)锂电新能源产业链。坚持融合化方向,强化规划引导、合理布局、协同发展,提升资源有效供给、综合利用水平,聚力发展锂电和光伏细分产业链,实施锂电产业冲千亿计划,巩固提升全球领先的锂盐生产优势和打造国内有影响力的锂动力与储能电池产业、智慧光伏产业,强化锂资源、光伏组件等高效清洁回收利用。

(3)电子信息产业链。坚持整机和终端产品与基础材料、元器件联动,硬件制造、软件开发、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一体发展,促进价值链向中高端延伸,聚力发展移动智能终端、半导体照明、汽车电子、虚拟现实(VR)、印制电路板(PCB)等细分产业链,培育集成电路等先导产业链,在光电玻璃、Mini/Micro LED、摄像模组、电子线束、灯具线路板、打印耗材等领域持续发力,形成独具特色发展格局。

(4)装备制造产业链。坚持集群化方向,实施

产业优化布局、创新引领、项目招引、智能制造升级、要素保障提升、产业集群发展行动,依托钢铁优势及装备制造基础,鼓励各县(区)依托产业基础和龙头企业,瞄准市场前景广阔赛道,推进金属制品和钢结构、汽车零部件(电机)、铸锻件、消防、智能制造装备等重点产业发展,打造细分优势产业链,加快形成特色突出、产业集聚度高的装备制造产业体系。

(5)纺织鞋服产业链。依托中国夏布之乡品牌,深化拓展纺织服装生产、研发、营销等全产业链,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分宜麻纺织特色产业。鼓励企业技术创新,不断推动精深加工,进一步提升产业集聚集群发展水平。招引培育鞋产业链龙头企业,形成相互配套协作、上下游紧密衔接的产业体系。大力推动传统制鞋产业向智能化转型升级,着力打造集生产销售、研发设计、展示贸易、品牌孵化、仓储物流、新媒体营销等功能为一体的成品鞋生产基地。

(6)非金属新材料产业链。依托产业优势,进一步提升高新区碳纤维产业园规模实力;依托资源优势,加快建设分宜海螺数字建材产业园;谋划建设渝水区非金属新材料产业园,重点支持碳纤维、复合陶瓷材料、绿色建筑骨料、粉体材料、磁性材料、建筑管材等细分领域发展壮大,构建多元化非金属新材料产业格局。

2.3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

(1)锂电新能源先进制造业集群。以高新区为主阵地,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不断壮大高新区锂电新能源产业集群规模实力,带动分宜县、渝水区等地细分领域做精做强,促进新能源制造、应用和光储一体化发展,构建多元化新能源产业格局,打造全球锂电高地和全国智慧光伏基地,协力创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擦亮“国家新能源科技示范城”品牌。

(2)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业集群。以分宜县为主

阵地,联动高新区、渝水区、新宜吉合作示范区,积极融入京九(江西)电子信息产业带,进一步提升高新区、分宜县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发展水平,支持光电玻璃、Mini/Micro LED、摄像模组、汽车电子、智慧打印、灯具线路板、虚拟现实(VR)等关键技术突破和产能扩大,培育壮大移动智能终端、半导体照明等全产业链,打造国内特色电子信息产业基地。

(3)装备制造先进制造业集群。以渝水区为主阵地,推动金属制品和钢结构产业发展,放大宝武金属制品平台公司效应,加快项目招引,推进特钢产业园建设,加速打造金属制品产业集群;推动高端消防装备等重点项目建设,打造消防产业集群。联动高新区、分宜县、仙女湖区,重点发展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铸锻、智能装备等产业。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产业链长升级行动。深入实施钢铁产业“双新”融合工作推进机制和锂电产业“双链”共建工作推进机制,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双链长,其他四条重点产业链参照“双新”“双链”出台工作推进机制,建立链长与链主常态化互动模式,支持链主企业发展,推动链主企业带动产业链发展,联动链上企业及时向链长反映重大发展诉求。进一步健全产业链链长制运行机制,市政府市长担任总链长,市政府其他市级领导担任其他重点产业链链长。推行“链主+基金”工作机制,发挥市产业基金作用,大招商、招大商,鼓励链主企业强化资本带动,引领产业链提能升级。支持链主企业联动链上企业完善技术、服务等平台体系,推动各类产业链创新机构和平台市场化运营,着力打造若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链。

(二)实施区域布局优化行动。坚持规划引领、改革创新、集聚集约发展,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充分释放开发区发展动能。立足全市产业

链布局,强化区域分工和优势互补,推动各地依托产业基础、资源禀赋、比较优势和发展特点,精准定位县(区)板块产业特色,按照区域集聚、主体集中的原则,加快形成以高新区锂电新能源、分宜县电子信息、渝水区钢铁和装备制造、新宜吉合作示范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重点,区域协同共进的产业发展格局。

(三)实施企业梯次培育行动。坚持引进和培育并重,聚焦6条重点产业链,编制产业链招商指南,明确主攻方向,实施紧盯头部企业“招大引强”,紧盯细分领域“招专引特”,紧盯稀缺资源“招才引智”工程;对现有企业建立重点培育清单,实施分类帮扶,大力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做大做强。打造一批链主企业,鼓励链主企业进行产业链上下游垂直整合,持续做大做强。深入实施“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支持优质企业加快上市。扶持高成长企业,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专业化“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以及“独角兽”“瞪羚”企业,提升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

(四)实施创新驱动引领行动。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工程,围绕6条重点产业链,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推动高新区加快建设江西省锂电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利用好全省钢铁产业、锂产业科技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优势,积极开展产业链共性关键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利用数智赋能,全力推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加快实施“5G数字工厂”和“机器换人”计划。开展“企业上云上平台”专项行动和企业(园区)两化融合试点示范。统筹推进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强化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大力开发和推广绿色低碳工艺、技术、装备和材料,加快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培育绿色产业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支持企业运用

安全工艺、技术、装备,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五)实施产业集群提档行动。坚持开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行动,梳理编制集群产业链图谱,一群一策畅通集群内部产业链微循环。推进园区基础设施、产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和标准厂房建设提升。各县(区)发挥自身优势,强化区域分工和优势互补,选准细分领域1-2个产业集群,坚持分类管理、因群施策,积极创建有特色、竞争力强的星级集群。

(六)实施资源要素保障行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各级惠企纾困政策集成落地,围绕产业链现代化“6313”行动计划,制定实施财政、税收、科技、金融、教育、就业创业、人才引育等支持措施。综合运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指数、企业“亩均论英雄”等评价结果,合理配置资金、土地、水、电、气、环境容量等资源要素。持续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建成“双千兆城市”。优化完善常态化企业帮扶机制,进一步提高企业特派员工作实效,畅通政企沟通渠道,积极帮扶服务企业,协调解决问题困难。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市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制造业产业链推进工作。市工信局负责链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牵头推进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发展。各地各部门务必坚决扛起新余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6313”行动计划的政治责任,凝心聚力抓好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推动机制,构建市负总责、部门协同、县(区)抓落实的推进机制。市工信局研究建立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发展工作成效考核评价体系,市统计局研究建立产业链统计监测体系,将行动计划的重点核心指标纳入县(区)及市直部门综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形成抓产业链现代化建设的合力。

(二)强化调度督导。加强信息沟通通报,建立调度机制,强化日常督导。市委市政府定期专题调度各产业链工作进展情况,统筹协调各方资源支持产业链发展,构建推进产业链发展的长效机制。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深入挖掘推进产业链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组织新闻单位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介,加大对推进产业链发展特色典型经验案例宣传报道,对在推进产业链发展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干部和优秀企业家及时予以宣传引导,营造大抓产业链和尊重企业家的共识和氛围。

附件:1.新余市钢铁产业链现代化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6年)

2.新余市锂电新能源产业链现代化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6年)

3.新余市电子信息产业链现代化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6年)

4.新余市装备制造产业链现代化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6年)

5.新余市纺织鞋服产业链现代化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6年)

6.新余市非金属新材料产业链现代化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6年)

7.新余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6313”行动计划(2024-2026年)重点任务和责任分工

8.新余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6313”行动计划(2024-2026年)主要指标清单

9.新余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6313”行动计划2024年(第一批)重点项目清单(略)

附件 1

新余市钢铁产业链现代化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为进一步提升钢铁产业链供应链韧性、竞争力和安全水平,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打造产业链核心竞争优势,推动全市钢铁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以“打造新型工业强市”为统领,以转型促发展,放大中国宝武与新钢集团重组效应,加快培育壮大新动能,加速推进钢铁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构建上下游融通发展的钢铁产业命运共同体。

(二)主要目标。坚持钢铁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进一步强化龙头带动引领,推动下游钢铁压延加工企业集群发展,实现结构优化、技术装备先进、质量品牌突出、智能化水平提升、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精品硅钢和高品质厚板产业基地。到 2026 年,全产业链营业收入力争达到 1100 亿元。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持续推进工艺结构优化调整,逐步提升短流程炼钢比例,电炉钢产量占粗钢总产量比例提升至 15%以上,产品结构更趋合理,工业生产用钢材产量占比持续提高,建筑用钢材产量比重下降到 30%以内。

智能化水平持续提高。推动钢铁企业冶炼装备水平提升,加快推进 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钢铁行业的应用,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 80%左右,生产设备数字化率达到 55%,打造 1 家以上短流程炼钢标杆企业。

绿色低碳持续推进。深入推进全产业链和全

生命周期“绿色”发展,主要钢铁冶炼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钢铁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新建钢铁冶炼项目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和能效标杆水平,新增 1 家国家级绿色工厂。

产品质量持续提升。大幅提高中高端钢铁产品供给能力,做大产业高附加值,打造钢铁产品细分领域单打冠军。发挥钢铁龙头企业引领优势,带动钢铁延伸加工产业提档升级。

产业协同持续推动。提升钢铁龙头企业对产业链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力争钢铁龙头企业产品利用率达 38%、供应链配套率达 30%、重点项目落地率达 80%、地企问题解决率达 90%,推进产业链上下游融通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主攻方向和发展路径

1.推动龙头做优做强。支持钢铁龙头企业做强做大,打造精品硅钢和高品质厚板全球双一流示范企业。针对优势和高附加值领域,加快推动一批高质量项目建设,巩固优势,做大规模。支持企业实施改革,打造精益产线,加速数字化转型,提升发展质效。打造精品高地,着力优化品种结构,提升产业高附加值占比。

2.推动产业汇链成群。放大中国宝武与新钢集团重组效应,加快培育壮大新动能,发挥钢铁龙头企业引领带动力,做优做强钢材延伸加工板块,提升钢铁压延加工产业集群发展效应。

强化上游补链:拓宽省外、国外铁矿石供应渠道,加快建立完善的铁矿资源安全供应保障体系;加快推动熔剂矿等矿产资源的合作开发,实现熔剂供应自足;进一步完善废钢加工配送体系建设,推进废钢资源高质高效利用。

共促下游延链:抢抓宝武投资机遇,深入推进

项目合作,依托钢铁龙头企业,纵深推进产业链招商和联合招商,引入产业链下游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龙头骨干企业及上下游关联配套企业,壮大下游产业链条。强化钢铁压延加工产业集群发展效应,推动形成全国有影响力的优特带钢产业集群,培育硅钢产业集群,加速推进向电机产业链延伸。

3.打造高质量生态链。做大做强非钢产业,推动钢铁龙头企业加快构建以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钢材延伸加工、工程技术服务、工业生活服务、贸易物流、金融投资六大相关多元板块竞相提升的产业发展新格局。深入对接中国宝武“一基五元”发展战略,建立对接宝武集团项目库,挖掘合作机会,推动钢铁产业与相关产业协同发展,打造多元增长点。

(二)重点任务

1.实施产业链协同发展行动

(1)强化龙头引领。支持钢铁龙头企业做优做强钢铁主业,加快推动实施改革,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聚焦行业需求,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优势品种规模,提升供给能力和供给质量,引导上下游企业加强协作,力争钢铁龙头企业钢铁产品利用率达38%,引领带动钢铁延伸加工产业提档升级。

(2)推进产业集群建设。加快完善产业链条,补足上游,提升龙头企业对钢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力争钢铁龙头企业供应链配套率达30%。加快推动龙头企业与渝水区熔剂矿等矿产资源的合作开发,实现熔剂供应自足;加大废钢资源回收利用,完善废钢加工配送体系建设,鼓励废钢资源回收利用和进口,降低铁矿石用量,发挥废钢回收利用江西运营总部作用,推进废钢项目建设,支持优势钢铁企业牵头组建大型废钢回收加工配送中心,推进废钢回收、拆解、加工、分类、配送一体化发展。完善下游,提升钢铁压延加工产业集群发展效应,发挥带钢产业基础优势,依托优特钢带龙头企业加工配送中心生产线装备优势,拓展优特钢带用钢产业规模,巩固提升市场份

额,形成全国有影响力的优特带钢产业集群;大力发展无取向硅钢下游产业,培育硅钢产业集群,推进向电机产业链延伸。

2.实施产业链联合招引行动。掌握中国宝武发展战略和投资动向,主动对接宝武各级子公司,借助龙头企业力量,招引宝武体系内钢铁产业延伸加工及相关产业落户新余,力争钢铁龙头企业重点项目落地率达80%。强化联合招商,引导钢铁龙头企业参与招商,动员我市用钢企业协同招商,挖掘一批招商信息,尽快引入一批钢材加工、装备零部件、整机装备企业,打造产业集聚高地。

3.实施产业链价值提升行动。打造精品高地,重点聚焦企业优势领域和市场高附加值领域,主攻“高效率、低成本、高质量”,加快推动新钢电弧炉易地改造、新钢高品质冷轧硅钢等一批项目建设,优化品种结构,做强做优精品硅钢、高品质厚板、高品质工业线材、高性能稀土钢等高端品种,提升高附加值品种占比,着力在硅钢和厚板两大品牌上打造细分领域行业领先的“单打冠军”。持续巩固硅钢、优特钢带、船板等产品市场占有率优势,形成具有影响力的品牌,增强企业盈利能力。推动行业重点企业向下游延伸,加速生产高端合金钢,开发齿轮、轴承等机械零配件,打造细分领域“小巨人”。

4.实施产业链质量升级行动

(1)构建高效协同创新体系。依托江西省钢铁产业科技创新联合体、宝武中央研究院新钢技术中心,以钢铁龙头企业为引领,联合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深化产学研合作,协同开展技术攻关,重点围绕低碳冶金、洁净钢冶炼、高效轧制等关键共性技术,加大创新资源投入,鼓励关键装备技术集成创新,实现技术突破。依托钢铁龙头企业技术、装备、人才优势为产业链企业提供研发攻关、设备维护检测、信息化总包服务。钢铁龙头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每年合作开发新产品、新技术

达到 10 个以上。充分发挥钢铁产业联盟桥梁和纽带作用,维护行业规范及行业整体利益,加强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和技术交流。

(2)提升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推进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钢铁行业的创新应用,以“数智新钢”建设为引领,重点培育一批具有引领价值的数字化工厂、智能示范产线,从局部工序数字化转向全生产流程、全管理流程数字化,打造行业数字化标杆企业和钢铁互联网行业典范,推动产业高端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

(3)加快技术改造提升。鼓励钢铁企业加强技术装备更新升级,对标国内外领先企业能效、工艺技术装备水平,加快钢铁企业低效产能技术改造,推广应用先进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加快推动钢铁龙头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等项目建设,实现装备的大型化、自动化和智能化。对技改项目已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视当年技改项目情况,按一定比例进行扶持。

(4)提升安全发展水平。立足源头预防,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指导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淘汰落后高风险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与预警技术应用,防范遏制重特事故发生。提高网络安全意识,提升行业控制系统安全防护水平,制定应急响应预案,消除新兴技术融合带来的安全隐患。

5.实施产业链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1)提升绿色发展水平。严格落实《江西省钢铁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和《新余市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加快钢铁产业结构调整,提高短流程电炉钢比例。加大废钢资源回收利用,推进废钢加工项目建设,争创全国废钢铁加工配送中心示范基地。完成全省下达的粗钢产量调控任务。推动钢铁行业工艺流程优化提升、前沿技术创新应用、产品绿色低碳转型、用能效率结构优化、绿色物流系统升级、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加快钢铁龙头企业创建环保绩效 A 级企业步

伐,按期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争创国家级绿色工厂。

(2)促成钢铁产业与相关产业的耦合发展。深入对接中国宝武“一基五元”发展战略,挖掘绿色精品钢铁制造业、新材料产业、智慧服务业、资源环境业、产业园区业、产业金融业等相关产业的合作机遇,通过增资扩股等形式与新钢共同在新余设立一批投资大、成长前景好、支撑力强的专业化企业,构建以钢铁产业带动相关产业实现共同繁荣的格局。充分利用钢铁主业生产的富余资源做深做精加工业,培育新增长点。鼓励钢铁行业开展固废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广以高炉渣、钢渣为原料的矿渣微粉、钢渣微粉生产应用,加快推动矿渣微粉等项目建设。挖掘钢铁企业新能源及可再生利用潜力,促成电力、光伏企业与钢铁企业对接合作。瞄准环保绩效、工业旅游“双创 A”目标,共同推动全市全域旅游和新钢工业旅游同步建设,打造青花瓷公园、七滴水湿地公园等绿色新坐标,推进企业绿色发展提档升级,打造城市钢厂厂城融合新标杆。

6.实施产业链基础配套补短板行动

(1)完善要素保障。加大电镀、酸洗、热处理等公共服务平台宣传推介,引导区域内企业合作对接,降低下游用钢企业投资强度及运行成本,为招引企业和延伸产业链条打好基础。加快整合熔剂资源,共同做大熔剂供应,加快推进渝水区与钢铁龙头企业对接合作,整合储量超亿吨的白云岩矿山和周边的石灰石熔剂矿,缓解对外部资源的依赖。加快推进袁河航道升级改造推进建设,支持钢铁龙头企业参与袁河码头建设,切实降低新余钢铁产品运输成本。做实钢铁产业基金,发挥钢铁产业基金产业招商和融资平台作用,助力产业发展。

(2)加强政策引导。全面落实《江西省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推动钢铁行业改造升级。完善钢铁产业“四图五清单”,进一步深入分析我市钢铁产业链的短板弱项,找准主攻方向和发

展路径,有的放矢抓产业培育。加强问题收集协调办理,力争地企问题解决率达 90%。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深入实施钢铁产业链链长制,推行新余市与新钢集团“双新”融合发展工作推进协调机制,形成市领导引领、牵头部门抓总、部门协同推进落实的组织架构,落实联席会议制度,研究扶持措施,协调解决重难点问题,全力服务好钢铁产业链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推动各项目标任务、工作举措落到实处。严格考核监督,对“双新”融合工作协调小组交办的事项,有关部门须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由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跟踪督查进展情况并予以通报。充分发挥钢铁产业联盟作用,做好服务支撑。

(二)强化调度督导。加强统筹协调,强化上下

联动、内外互通、跟踪督导,及时掌握产业动态信息、企业重难点问题,持续推动各地、各部门扎实推进产业链相关工作。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增强主动意识,靠前服务,加强政策宣传和指导,主动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全力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产业链龙头企业要以产业链协同发展为己任,进一步加强产业协作,完善产业配套,通过地企合作提升“四率”,推动产业链供应链融通发展。

(三)优化发展环境。推动钢铁产业链走深走实,加强产销对接,强化产业链企业协同发展。加强政策扶持,全力扶持钢铁产业重点企业、重大项目争取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资金支持,切实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加强钢铁产业发展思路、规划、政策的宣传引导,营造全市上下助推产业链发展的浓厚氛围。

附件 2

新余市锂电新能源产业链现代化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为提升锂电新能源产业链供应链韧性、竞争力和安全水平,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推动全市锂电新能源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西省新能源产业链现代化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结合我市锂电新能源产业链发展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贯彻落实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精神,市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建设现代化产业链为目标,以锂电行业为重点,持续延链补链强链,优化产业结构,创

新绿色低碳发展模式,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增强全市锂电和光伏产业核心竞争力,为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大力实施锂电新能源产业链链长制,积极招大引强,完善配套体系,做优做强现有企业,进一步延链补链强链,巩固夯实产业基础,加快推进产业链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迈进,培育壮大高新区锂电新能源产业集群作为支撑,打造全球锂电高地和全国智慧光伏基地,协力创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擦亮“国家新能源科技示范城”品牌。

产业规模持续壮大。到 2026 年,全产业链营业收入力争达到 900 亿元。力争新增 3 家 100 亿级、3 家 50 亿级核心骨干企业,重点龙头企业整合资源、技术创新、行业引领、产业协同等能力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增强。

产业链条不断完善。锂等关键资源供给保障更加安全有效,锂盐制造优势更加巩固,锂电池关键材料、锂电池制造、锂资源高效清洁回收利用等环节不断加强,集群效应更加明显,光伏产业实现链式发展。

创新能力大幅提升。锂资源深加工及回收利用、新型锂电池、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等领域创新能力达到国内甚至世界先进水平,力争在固态电池、光伏装备等前沿技术研发产业化上取得突破,加快完善研发创新体系。

制造能力显著增强。绿色锂盐、动力与储能电池、高效光伏组件等先进产能扩大释放,推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和新兴产业倍增项目实施,建成一批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绿色工厂。

二、主要任务

(一)主攻方向和发展路径

引导产业合理有序布局,促进产业链协同配套,防止内部恶性竞争、低水平重复建设。在区域布局上,协同打造赣西锂电产业发展核心区,创建全国领先的锂电制造业先进集群;支持高新区、分宜县、渝水区各具特色高质量发展,形成全市“核心引领,多点开花”的发展格局。在产业环节上,持续巩固锂盐制造优势,协同发展正负极材料环节,围绕固态电池、先进可穿戴设备电池、光储一体化等前沿方向向下游延伸,强化锂资源高效清洁回收利用,构筑锂产品全生命周期生态链。

(二)重点任务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融通资金链,畅通人才链,提升政策链,着力构建和优化“五链”融合的产业良好环境,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1.强化顶层设计

积极融入全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和“十四五”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严格落实“省新能源产业链现代化建设行动方案”“省锂电产业高质量发

展指导意见”“省锂电 10 条”等政策举措,高质量编制全市锂电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建立产业动态管理和评估机制,大力发挥政策规划引领作用。

2.强化招大引强

加大项目招引力度,推进链式精准招商,及时更新完善“四图五清单”和招商指南,发挥龙头企业整合能力,围绕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需求,瞄准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重点地区的国内 500 强、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大力引进动力与储能电池、锂动力电池汽车等企业,紧盯正极、负极、电解质、隔膜等配套领域,精准开展补充式、填空式招商。

3.强化项目建设

树牢“项目为王”理念,不断完善项目服务机制,强化对储备的拟建和在建重大项目的调度服务,常态化梳理重大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建立清单台账并实行销号管理。推动项目加快落地、建设、投产,尽快达产达效,持续扩大先进产能。用好用足工业发展、产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大力支持一批符合条件的锂电和光伏产业重大项目。

4.强化创新突破

(1)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大力支持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省重创工程项目等,充分发挥锂基新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光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各级科研平台作用,集聚创新资源,强化绿色锂盐、固态电池、锂资源回收、高效光伏组件等前瞻技术及关键核心技术攻坚。

(2)提升研发基础能力。推动规模以上产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支持鼓励龙头企业发展壮大研发平台,创建高端检验检测平台,积极对接大院大所进江西活动,强化创新资源对接,优化合作模式,完善创新体系,提升公共配套能力,争创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

5.强化统筹发展

(1)加强各类要素保障。加快高新区化工园区调区扩区,切实保障锂电危化用地;优先保障重大

项目用地、用能、能耗等需求,争取耗能大的重点锂盐、正极材料等项目纳入单列范围。发挥职业教育优势,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推进产学研用合作,协同培育新能源技工人才。通过联合设立研发中心、“研发飞地”,成立专家顾问团,实施高层次人才产业园项目,柔性引进高端人才。创新金融支持方式,建立银企对接机制,支持设立省锂电产业发展基金,协调解决企业融资难题,加大对新能源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2)加强企业梯次培育。实施企业分类帮扶,大力培育龙头企业,鼓励链主企业进行产业链上下游垂直整合,持续做大做强。深入推进企业“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加快骨干企业上市步伐。扶持高成长企业,着力打造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更多新能源企业成为“独角兽”“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力争到2026年“(潜在)独角兽”“(潜在)瞪羚”企业突破10家。

(3)加强产业布局引导。按照区域集聚、主体集中的原则,优化新能源产业布局,引导各地差异化发展。强化新能源企业与汽车制造、电子信息、储能应用、关键材料、化工等企业协同,推动联合布局。打造一批重点园区,以高新区为重点,加快锂电、光伏、新型储能项目建设,实现优质项目集聚成势、特色产业集群成链,构建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的产业格局。

(4)加强数智融合赋能。深化数字信息技术与新能源产业深度融合,推进新能源领域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统筹利用各级专项资金,以生产制造环节为重点,支持一批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等示范项目建设,推动企业加快提升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6.强化生态构建

(1)加强资源供给能力。鼓励龙头骨干企业进一步加强国内外资源开发布局,深度挖掘新能源资源潜力,引导回收利用“城市矿山”资源,拓宽资

源供给和开发利用渠道,保障资源供给安全稳定。

(2)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建设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打造绿色标杆,推动清洁生产,支持企业加大生产绿色低碳改造力度,大力开发和推广应用绿色低碳工艺、技术、装备和材料,增强减污降碳协同。做强废旧电池回收利用,持续完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加强再生资源规范化梯次利用和高值化再生利用。

(3)不断拓展应用领域。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探索车电分离等新模式,推动城市公交、公务用车、出租车、摆渡车等公共领域电动化,支持推广锂电池产品。推动电动船舶、无人驾驶等“电动化+智能化”场景应用,支持配建“光伏+储能”、分布式储能,鼓励有需求用户配置储能设施。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推动集中式电站建设,鼓励开发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等应用场景,拓展“光伏+”内涵,扩大光伏在工农建交等领域应用范围。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深入实施锂电新能源产业链链长制,推行锂电产业链长+链主“双链”共建机制,围绕提升“四率”,强化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建立常态化调度机制,督导行动计划落实落细。有关县区结合本地实际,成立相应工作机构,细化落实各项任务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大政策支持。针对锂电新能源产业的特点和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精准施策,细化、升级有关扶持政策,压实工作责任,加大要素资源保障。对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定期开展全面梳理,持续完善优化政策实施方式,逐步构建有利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

(三)优化发展环境。加快推进营商环境全面优化升级,统一思想和行动,不断强化作风建设,优化服务举措,改善政务环境,协同解决好锂电新能源产业发展中遇到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营造产业发展良好生态。

附件 3

新余市电子信息产业链现代化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为提升电子信息产业链供应链韧性、竞争力和安全水平,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推动全市电子信息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西省电子信息产业链现代化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结合我市电子信息产业链发展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贯彻落实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精神,市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培育产业新动能为核心,以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电子信息产业链链长制为抓手,主动融入京九(江西)电子信息产业带布局,深化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强链补链延链工程,强化智能终端对全产业链的拉动作用,提升电子元器件等配套能力,进一步推动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做强做优数字经济和打造新型工业强市提供坚实的产业支撑。

(二)主要目标

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到 2026 年,全产业链营业收入力争达到 200 亿元。

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在智能终端、半导体照明、打印耗材等产业链重点领域,建设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承担一批省部级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深度参与制定一批国家及国际行业标准,在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产业孵化方面取得一批显著成果。

集群水平不断提高。力争省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达到 3 个、集群营业收入占全市电子信息产业营业收入比重突破 80%。力争电子信息产业集

群超 100 亿元的 1 个,争创国家级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业集群。

二、主要任务

(一)主攻方向和发展路径

1.移动智能终端。引导突破以手机触控为主的移动智能终端关键核心技术,重点培育光电玻璃、摄像模组、电子线束、电连接器、电感等零配件产品生产企业在行业内的独特优势,支持智慧打印、智能家居电子、Mini/Micro LED 等特色产品做大做强。加紧布局 5G 相关产业,引进 5G 射频器件、5G 基带、触控显示配套、手机整机、智慧办公耗材、通讯终端和传输等企业,重点引进手机 SMT 高速生产线和全自动贴片机生产线,提升产业配套水平。

2.半导体照明(LED)。主动对接南昌光谷,重点支持灯具线路板、铝基板、氮化铝陶瓷基板为主的关键技术突破和应用,引进高效照明应用及其配套企业。重点发展引脚式封装、表面贴装封装、线路板、荧光粉、胶水、支架和铝基板等配套产品,推动二极管发光管、球泡、各类照明灯具等产品企业跑出加速度,不断推动 LED 照明产业高端化。

3.汽车电子。重点支持车载摄像头、车用传感器、汽车线束、汽车信息及影音系统等电子组件研发生产,大力发展与电子安防系统、智能楼宇系统、电子防盗报警系统、卫星定位系统、智能交通系统等配套电子产业,加快提升产业配套水平。

4.虚拟现实(VR)。紧盯世界 VR 产业大会,重点引进多形态 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MR(混合现实)终端企业,加速 VR 产业集聚集群发展。着力构筑大数据和虚拟现实相结合的智能服务云平台,丰富 VR 产品、内容供给。

5.印制电路板(PCB)。支持企业加大印制电路

板技术研发投入,设法完善相关配套,谋划布局LED、通信设备、人工智能等领域PCB应用产业化。

(二)重点任务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融通资金链,畅通人才链,提升政策链,着力构建和优化“五链”融合的产业良好发展环境。

1.提升创新能力。支持企业深化产学研用合作,联合国内外高校院所,攻克一批核心技术,转化一批科研成果,形成一批重点行业应用需求的关键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推进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推动规上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推进电子信息产业协同创新,结合产业发展需求,依托链主企业、科技创新平台,重点开展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共性技术、前沿技术和跨行业融合性技术研发,推进产业链高端化智能化,提升产业链产品附加值。深入实施“重创工程”,提高科研成果转移转化效率,加快把技术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驱动产业发展模式从“跟跑”为主向“并跑”“领跑”为主转变,提升全市电子信息产业自主创新发展能力。

2.培育重点企业。做强做大龙头企业。围绕移动智能终端、LED、打印耗材等重点领域,帮助企业积极争取国家级重大专项、试点示范等扶持政策,支持龙头企业向50亿级领先特色企业迈进,在全国打响品牌知名度。鼓励龙头企业通过上市、战略投资、兼并重组等方式,加大在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等电子信息产业高端集聚区的战略布局。培育壮大中小企业。培育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全力孵化培育“独角兽”“瞪羚”企业,力争到2026年“(潜在)独角兽”“(潜在)瞪羚”企业达15家。推动产业链协同共享,鼓励链主企业开放要素资源,“小巨人”企业挂牌“专精特新板”。

3.推动赋能升级。严格落实省电子信息产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紧扣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研发设计等数字化转型关键环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质降本增效为核心,以5G、物联网、工

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为着力点,实施数字化基础培育行动、数字化赋能提升行动、产业集群发展提升行动、数字化典型案例推广行动,鼓励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经营管理进行智能化改造,提升企业数据治理能力和数据资产管理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更好地推动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

4.加快集群发展。紧抓京九高铁“一轴”电子信息产业转移辐射机遇,主动融入江西省“十四五”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提升高新区、分宜县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影响力,按照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要求,着重打造各具特色的电子信息重点产业,形成覆盖全市范围的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圈。通过做大规模效益、做强项目支撑、做好重点产业、做优公共服务、做实治理能力,持续推动市级产业集群发展壮大,打造一批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省级5G特色产业基地。

5.深化开放合作。积极抢抓国家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促进制造业有序转移等重大政策机遇和市场机遇,不断推进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建设。充分利用世界绿色发展投资贸易博览会、世界VR产业大会、世界赣商大会、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经贸合作、赣台经贸文化交流大会等平台,狠抓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组团式招商、资本招商,大力承接产业转移,设法引进整机终端成品企业和项目,为产业发展积蓄新动力。积极参与移动智能终端产业省内供应链水平提升专项行动,聚焦手机触控、LED、打印耗材、汽车电子等领域,下大力气打造和招引一批终端成品企业,实现下游应用端量质突破。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推进。深入实施电子信息产业链链长制,参照“双新”“双链”出台工作推进机制,建立链长与链主常态化互动模式。充分发挥市电子信息产业链链长制统筹推动作用,推动各地、各部门找准定位,强化工作联动,确保各项工作落到

实处。各县区要强化对接配合,统筹协调推进支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

(二)强化政策保障。积极对接省级现代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争取对我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投融资支持。全面落实省降成本优环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等措施,完善电子信息制造业重大项目用地精准供给和优先保障机制,提升用能用工等保

障水平。

(三)强化人才支撑。支持高校联合重点企业、重点园区探索建立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和骨干专业技术人员培训长效机制,加强专业人才订单式培育,分批次大力培养电子信息类技能型和复合型人才。健全弹性引进人才机制,柔性引进高端电子信息领域人才。

附件 4

新余市装备制造产业链现代化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为进一步提升装备制造产业链供应链韧性、竞争力和安全水平,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打造产业链核心竞争优势,推动全市装备制造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以“打造新型工业强市”为统领,依托我市装备制造产业基础优势,加速推进产业延链强链补链,提升产业价值链,引进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培育一批骨干企业,突破一批关键核心零部件和基础制造技术,提高重大技术装备的开发创新能力,提升智能制造发展水平,加快推动全市装备制造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鼓励各县(区)依托产业基础和龙头企业,瞄准市场前景广阔赛道,打造细分优势产业链,建成全省重要的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到2026年,全产业链营业收入力争达到200亿元。

产业链条明显优化。提高全产业链设计、研发和生产能力,逐步形成比较完整的金属制品和钢

结构、消防、汽车零部件、铸锻件、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链。力争打造年营业收入超100亿产业1个,超50亿元产业集群1个。

创新和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重点骨干企业普遍建立企业技术研发平台,新增企业技术中心等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10个,重点骨干企业技术装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力争建设1-2个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或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培育8家以上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建设12个以上数字化车间与智能工厂。

基础配套能力明显增强。电镀、酸洗、热处理等产业基础配套日趋完善,关键、基础部件配套率不断提高,能够满足产业发展需求。

二、主要任务

(一)主攻方向和发展路径

1.金属制品及钢结构产业。支持渝水区、高新区发展金属制品和钢结构产业,放大宝武金属制品平台公司效应,打造线材深加工基地、特钢产业园。支持企业开发与钢结构建筑构件需求相适应的定制化、个性化高品质产品,满足未来装配式建筑需求,加速培育钢结构产业集群。

2.消防产业。支持高新区争创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推动渝水区消防产业园建设,打造

消防产业集群。充分发挥我市气体灭火设备及其相关产品的消防产业在国内驰名优势,壮大气溶胶及七氟丙烷灭火产品等现有产业。大力发展消防工程,打造消防行业统一品牌,推进数字经济与消防产业链深度融合。

3.汽车零部件产业。以渝水区为核心,联动高新区、分宜县,构建汽车传动系统、制动系统、车身等完善的汽车配套零部件产业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发展专用车、高性能动力电池、电机及核心零部件、先进传感器等领域。发挥硅钢、定转子优势,打造硅钢-定转子-电机完整的电机产业链。

4.铸锻件产业。以渝水区为主阵地,联动分宜县,推动铸锻核心企业延伸产业链,利用新工艺、新技术,重点发展汽车、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石油机械等行业所需的高性能铸锻件,提高模锻及大中型工件锻造能力,发展精密铸造和大件铸造,做精做深铸锻件产业。

5.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以高新区为平台,依托特种装备、仪器仪表核心企业,加大产业招引,重点发展智能装备、特种装备、农机装备等产业。大力引进工业机器人生产和研发企业,突破新型传感器、工业软件、互联网技术等装备产品中的集成应用。

(二)重点任务

1.实施产业优化布局行动。高新区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消防、智能装备产业。渝水区重点发展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铸锻件、消防产业。分宜县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及工程机械零部件产业。仙女湖区重点布局军民融合装备制造产业。

2.实施创新引领行动。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支持企业,建设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支持产学研合作,加快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重大瓶颈技术、企业急需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

高、经济效益好的装备工业产品,促进我市装备制造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升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质量。

3.实施项目招引行动。注重承接与新余优势资源相结合的产业,加大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铸锻件、消防等产业的招引力度,着力引进资源整合能力强、规模效应好、带动力强、发展前景广的大企业入驻我市。放大宝武金属制品平台公司效应,打造线材深加工基地、特钢产业园。瞄准先进制造方向,加快引进一批机器人、高端数控机床、无人机等高端装备企业,推进产业向中高端迈进。

4.实施智能制造升级行动。推进“大数据+”产业建设,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大力培育产业链新业态、新产品、新技术。鼓励装备制造企业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工艺融合试点,实施机器换人,支持企业利用大数据、云技术、5G应用等技术,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依托大数据平台,实现从设计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组织到产品销售、物流运输、故障诊断及运行维护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招引实力强大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落户我市,协同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提升和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壮大。

5.实施要素保障提升行动。加快建设渝水区特钢产业园,提升产业承载力。满足新余装备制造企业发展需求,在高品质基础零部件加工、毛坯精密铸件、大件锻件等方面,进行配套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公共服务平台效用,提升电镀、热处理、酸洗等服务能力,密切公共服务平台与装备制造企业的对接合作,为本市及周边地区作服务配套,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壮大。

6.实施产业集群发展行动

(1)培育壮大链主企业。选取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带动作用明显的龙头企业作为链主企业,支持产品迭代升级,支持重大项目、基础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着力提升链主企业产品竞争力、研

发能力、产业链整合能力。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鼓励符合条件的装备制造业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融资,引入资金,助推企业做大做强。

(2)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按照“产业集中、功能互补、土地集约、生态保护”的原则,统筹考虑工业园区的产业布局,引导资源向高产项目、高产企业集聚,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和示范引领性的特色产业集群。支持渝水区以特钢产业园为主阵地,联动高新区依托金属制品龙头企业品牌、技术优势,增加产品种类,扩大产能,打造金属制品产业集群。支持渝水区、高新区巩固现有气体灭火系统产业优势,集中力量扶持发展一批具有发展潜力及技术含量高的重点消防企业,引进龙头和上下游企业,完善消防产业链条,打造消防产业集群。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深入实施装备制造产业链长制,参照“双新”“双链”出台工作推进机制,建立链长与链主常态化互动模式。发挥装备制造产业链长制工作机制,形成市领导引领、牵头部门抓总、部门协同推进落实的工作模式,建立问题收

集办理机制,加强协调督导抓落实,全力服务好装备制造产业链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推动各项任务和工作举措落到实处。严格考核监督,对装备制造产业链长制领导小组交办的事项,有关部门须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跟踪督查进展情况并予以通报。

(二)强化调度督导。加强统筹协调,强化上下联动、内外互通、跟踪督导,及时掌握产业动态信息、企业重难点问题,持续推动各地、各部门扎实推进产业链相关工作。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增强主动意识,靠前服务,加强政策宣传和指导,主动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全力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三)优化发展环境。加强政策扶持,全力支持装备制造产业重点企业、重大项目争取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资金支持,积极落实装备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器换人等政策。充分发挥职业技术学校、产业工人实训基地培育人才的作用,全面落实人才引进各项政策,积极引进装备制造业发展需要的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加强产业发展思路、规划、政策的宣传引导,营造全市上下助推产业链发展的浓厚氛围。

附件 5

新余市纺织鞋服产业链现代化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为提升我市纺织鞋服产业链供应链韧性、竞争力和安全水平,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推动我市纺织鞋服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

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贯彻落实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精神,市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以提升产业韧性、竞争力和安全水平为目标,以强链补链延链为主线,以自主创新、数字化转型、品牌建设、绿色发展为主要发力点,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优化发展环境、完善产业生态,切实促进我市纺织鞋服产业“科技、时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到 2026 年,全市纺织鞋服产

业链规模以上企业数达 80 户,其中鞋企 16 户,全产业链营业收入力争达到 50 亿元。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分宜麻纺织特色产业。将万商红产业新城打造成中部地区最具竞争力的生产流通基地。

二、主要任务

(一)主攻方向和发展路径

1.麻纺织产业链。依托中国夏布之乡,联动新余高新区、分宜县、渝水区,着力构建纺织现代产业体系,促进产业提质扩面、平台做优、产业集聚发展。明确产业发展方向,突出规划引领,拓宽产业链思维,打造产业内企业间以及与上下游产业共享,延链补链强链,推动产业做大做强做优。

2.服装产业链。提升服装制造规模和技术水平,促进服装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做大做强,逐步实现“订单加工型”向“品牌经营型”的战略转变。依托分宜麻纺织产业发展特色及优势,重点发展苎麻、亚麻以及麻混纺的服装,包括 T 恤衫、衬衣、裤子、裙子、毛衫、内衣等梭、针织服装。

3.鞋产业链。以仙女湖区为主阵地,招引培育鞋产业链龙头企业,形成相互配套协作、上下游紧密衔接的产业体系。大力推动传统制鞋产业向智能化转型升级,着力打造集生产销售、研发设计、展示贸易、品牌孵化、仓储物流、新媒体营销等功能为一体的成品鞋生产基地。

(二)重点任务

1. 实施创新战略。深化拓展麻纺织生产、研发、营销等全产业链,力争做行业标准的制定者。积极推进创新载体建设,鼓励开展产学研合作,引导企业参与麻类原料综合开发利用,实现“专精特新”发展。鼓励鞋企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产品更新换代,推进产品专业化、品牌化、高端化。

2.承接产业转移。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产业链招商,进一步补齐麻纺织产业链短板。根据我市

现有麻纺产业门类、产业基础、产业链的上下游延伸,择优引进有利于产业集群发展的配套项目。以仙女湖区现代鞋业产业园为平台,积极与沿海省份相关鞋业产业集群进行对接,引进生产技术先进、开发能力强、管理规范、拥有自主品牌的“链主”企业,通过龙头带动牵引,吸引链上企业集聚发展,不断提升产业发展品质。

3.推动产业集聚。打造分宜麻纺织特色产业,以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为工作切入点,有效吸引优质麻纺产业向分宜县转移集聚,推进分宜县麻纺产业向高端发展,实现纵深推进。立足于万商红产业新城鞋业产业基础,土地资源、政策资源向产业新城倾斜,推动产业新城扩容升级。

4.推进项目建设。树牢“项目为王”的理念,持续深入推进项目建设,严格落实重大项目“月调度、季推进”和项目协调、挂点帮扶工作机制,优选一批重大项目进行重点跟踪服务,推动早日投产。

5.加快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赋能,借助物联网、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先进数字技术提升生产效率、降低成本。进一步提升电子商务在行业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培育直播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社群经济等新业态、新场景。

6.推进品牌建设。推动现有品牌的传承升级,满足多层次多样化消费需求,提升品牌号召力。鼓励具有潜力、成长型的中小企业通过注册新品牌或品牌嫁接等方式,培育新增一批自主原创品牌,利用报、台、网、刊、新媒体进行多渠道宣传,提升影响力。

7.推动绿色发展。研发推广应用绿色低碳工艺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无水少水加工技术和设备,支持企业实施节能降碳、清洁生产、废弃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改造,全面落实印染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支持重点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能源管理中心,定期开展

能源审计和对标活动。加强企业排污监管,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

8.打造产业生态。统筹推进产业、财政、税费、融资、要素保障等政策实施,引导各类资源向产业链上下游集聚。发挥产业基金杠杆作用,引导各类资金聚焦企业创新活动。强化金融助力产业链发展的服务功能,为产业链发展量身定制金融产品。实施“映山红行动”,支持优质企业上市。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实施纺织鞋服产业链长制,参照“双新”“双链”出台工作推进机制,建立链长与链主常态化互动模式。统筹推进我市纺织鞋服产业各项工作,及时研究处理产业链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举措,加强

政策支持,强化联动协作,共同推动纺织鞋服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要素保障。强化政策宣贯,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现有政策。坚持市场化导向,开展一批纺织鞋服产业对接活动,组织企业与投(融)资机构、人力资源部门、教育培训机构、工业互联网平台等加强对接,推动各类资源要素向产业集聚。

(三)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宣传纺织鞋服产业的发展成就、社会贡献和“科技、时尚、绿色”属性,引导公众支持发展纺织鞋服产业。鼓励以重点企业、重大项目、自主品牌、产业转型升级为重点,多角度、全方位宣传推介,挖掘一批先进典型,推广一批好经验好做法。

附件 6

非金属新材料产业链现代化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竞争力和安全水平,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推动全市非金属新材料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贯彻落实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精神,市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工业强省战略,以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重点,着力项目强链、企业固链、集群壮链、科技创链、绿色融链、服务稳链、开放促链,推进非金属新材料产业链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努力打造成为全国重要的新材料产业基地,为打造新型工业强市提供重要支撑。

(二)主要目标。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取得突破,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政策链五链加速融合,全产业链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将高新区碳纤维产业园打造成“中部碳谷标地”,加快推进分宜海螺数字建材产业园建设,科学规划渝水区非金属新材料产业园。到 2026 年,全产业链营业收入力争达到 50 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一)主攻方向和发展路径

1.水泥产业链。依托龙头骨干企业,推动水泥产业链向骨料、商混、装配式建筑等进行“垂直一体化”扩张,形成“砂石骨料+水泥制造+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全产业链发展。鼓励发展快硬水泥、低热和中热水泥、膨胀水泥、耐火水泥和满足特殊工程、特种环境、新领域的高端特种水泥。

2.商品混凝土产业链。依托仙女湖区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和龙头骨干企业,推动预拌混凝土向预制叠合楼板、预制夹心外挂墙板、预制楼梯、预制柱等预制PC构件发展,带动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和混凝土制品全产业链发展。

3.建筑墙材产业链。加快实施“机器换人”“智能化”改造工程,重点发展泡沫陶瓷复合保温装饰一体板等绿色化、复合化、功能化产品。鼓励传统中小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推动建设运行高端创新平台,增强新墙材产业链自主创新能力。

(二)重点任务

1.实施项目强链工程。制定产业链补链强链延链项目清单,加快推进填平补齐。紧盯产业链技改、新建重大项目,加快推进水泥熟料生产线“拆二合一”等重点项目建设,确保产业链“断链”连通、“细链”增粗、“弱链”变强。抓紧谋划、储备、推进一批重大项目,着力锻长板、补短板,打造一批新的标志性产业链项目。

2.实施企业固链工程。加快培育形成一批产业链领航企业。大力推进新材料产业链企业梯次培育行动,分类建立新材料领域培育企业目录,每个细分领域培育至少一家链主企业。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专精特新”企业,巩固和抢占建材行业细分市场。

3.实施集群壮链工程。重点推进高新区碳纤维、渝水区非金属新材料产业集群,推进分宜海螺数字建材产业园区建设,推进新墙材、预拌混凝土产业集群规模壮大,切实提升产业集群带动力。

4.实施科技创链工程。打造创新平台矩阵,引导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及院士站等,推动创新平台增量提质。推广智能制造示范应用项目,推进建设一批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生产线。

5.实施绿色融链工程。实施高耗能高碳排放的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开展水泥、新墙材低碳技术改造和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技术攻关和示范应用。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工作,建立绿色建材产品名录。加快绿色建材推广应用,促进绿色建材消费。推动绿色制造标杆创建。

6.实施服务稳链工程。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推动建材产业链由单一制造向“制造+服务”转型,加快业态和模式创新。支持链主企业牵头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产业链上企业全方位交流与合作,实现协同发展、共生共赢。

7.实施开放促链工程。鼓励新材料产业开展跨省域及国际合作。支持新材料企业在标准、认证、智能化等领域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深入实施非金属新材料产业链链长制,参照“双新”“双链”出台工作推进机制,建立链长与链主常态化互动模式。统筹新材料产业链重大事项协调、重大项目建设等工作。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找准定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产业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要素保障。统筹引导政策、项目、资金、人才等各类资源要素向产业链汇聚。发挥现有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每年选取重点产业链的核心缺失环节予以支持。引导和鼓励产业投资基金、各金融机构、多层次资本市场等方面资金扶持新材料产业做优做强。

(三)加强政策扶持。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协同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健全服务企业工作机制,为快速推进重点项目落地提供高效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产业链发展提供全链条、全方位、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

附件 7

新余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6313”行动计划
(2024–2026 年)重点任务和责任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分工
1	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力争 2024–2026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13%左右,统筹制造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取得明显成效。	市工信局、市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全面提升钢铁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链长制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全面提升锂电新能源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政府金融办、市链长制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全面提升电子信息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大数据中心、市链长制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全面提升装备制造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链长制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全面提升纺织鞋服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链长制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全面提升非金属新材料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链长制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打造锂电新能源先进制造业集群。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政府金融办、市链长制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打造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业集群。	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大数据中心、市链长制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打造装备制造先进制造业集群。	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链长制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高效实施产业链链长制,进一步健全产业链链长制运行机制,明确链长制责任分工,推动链长制协同高效运转。	市工信局、市链长制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建立钢铁产业“双新”融合工作推进机制。	市商务局牵头相关单位负责。
13	建立锂电产业“双链”共建工作推进机制。	市工信局牵头相关单位负责。
14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纺织鞋服、非金属新材料 4 条重点产业链,参照“双新”“双链”模式,出台相应工作推进机制,建立链长与链主常态化互动模式,支持链主企业发展,指导链主企业联动链上企业及时向链长反映重大发展。	市工信局、市链长制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成立新余市现代产业引导基金,引导并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资,更好地推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政府金融办、市投控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探索推行“链主+平台”模式,支持链主企业联动链上企业完善技术、服务等平台体系,推动各类产业链创新机构和平台市场化运营,着力打造若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链。	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链长制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续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分工
17	落实全市区域发展战略,加强全市产业链研究,明确产业链发展主阵地、协作区功能定位,制定实施差异化的发展路径举措。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发展实体经济主责主业,进一步聚焦重点产业,培育壮大优势产业集群。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编制产业链招商指南,明确主攻方向,实施紧盯头部企业“招大引强”,紧盯细分领域“招专引特”,紧盯稀缺资源“招才引智”工程。	市商务局牵头相关单位负责。
20	建立重点培育清单,实施分类帮扶,大力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做大做强。	市工信局牵头相关单位负责。
21	深入实施“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支持优质企业加快上市。	市政府金融办牵头相关单位负责。
22	扶持高成长企业,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专业化“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市工信局牵头相关单位负责。
23	建立重点培育清单,一企一策支持培育“独角兽”“瞪羚”企业,提升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	市科技局牵头相关单位负责。
24	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工程,围绕重点产业链,优化创新资源配置,利用好全省钢铁产业、锂产业科技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优势,积极开展产业链共性关键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加快建设江西省锂电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	高新区管委会牵头负责。
26	实施产业链数字赋能行动,全力推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	市工信局、市大数据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统筹推进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强化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大力开发和推广绿色低碳工艺、技术、装备和材料,加快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培育绿色产业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支持企业运用安全工艺、技术、装备,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市应急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梳理编制集群产业链图谱,一群一策畅通集群内部产业链微循环。	市工信局、市链长制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推进园区基础设施、产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和标准厂房建设提升。	市发改、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各县(区)发挥自身优势,强化区域分工和优势互补,选准细分领域 1-2 个产业集群,坚持分类管理、因群施策,积极创建有特色、竞争力强的星级集群。	市工信局牵头相关单位负责。
32	围绕产业链现代化“6313”行动计划,制定实施财政、税收、科技、金融、教育、就业创业、人才引进等支持措施。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综合运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指数、企业“亩均论英雄”等评价结果,合理配置资金、土地、水、电、气、环境容量等资源要素。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续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分工
34	持续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建成“双千兆城市”。	市工信局牵头相关负责。
35	优化完善常态化企业帮扶机制,进一步提高企业特派员工作实效,畅通政企沟通渠道,积极帮扶服务企业,协调解决问题困难。	市工信局牵头相关负责。
36	市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制造业产业链推进工作。市工信局负责链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牵头推进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发展,研究建立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发展工作成效考核评价体系。	市工信局、市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市直相关部门把链长制工作纳入本部门重要工作范畴,市统计局研究建立产业链统计监测体系,各地建立相应的产业链推进工作机制,树立“全市一盘棋”意识,形成抓产业链现代化建设的合力。	市统计局、市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将支持产业链发展工作成效纳入本地、本领域年度考核范围。	市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链长制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各县(区)、各责任部门的推进工作情况,及时报市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工信局)。市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调度,分析把握行动计划推进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工作情况和重大问题。	市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40	加大对推进产业链发展特色典型经验案例的发掘和宣传推广力度,营造抓产业链、抓制造业的共识和浓厚氛围。	市工信局、市链长制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8

新余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6313”行动计划
(2024-2026 年)主要指标清单

单位:亿元

总体目标	细化指标	2024 年目标	2025 年目标	2026 年目标	责任单位
到 2026 年,力争实现产业链现代化“6313”目标	1.2024-2026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13%左右,统筹制造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取得明显成效。	2035	2300	2600	市 推 动 工 业 高 质 量 发 展 工 作 领 导 小 组 成 员 单 位 按 职 责 分 工 负 责
	2.全面提升钢铁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900	1000	1100	
	3.全面提升锂电新能源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600	750	900	
	4.全面提升电子信息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120	160	200	
	5.全面提升装备制造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160	180	200	
	6.全面提升纺织鞋服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35	42	50	
	7.全面提升非金属新材料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40	45	50	

续表：

总体目标	细化指标	2024 年目标	2025 年目标	2026 年目标	责任单位
到 2026 年，力争实现产业链现代化“6313”目标	8.打造锂电新能源先进制造业集群	打造全球锂电高地和全国智慧光伏基地,协力创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擦亮“国家新能源科技示范城”品牌。			市 推 动 工 业 高 质 量 发 展 工 作 领 导 小 组 成 员 单 位 按 职 责 分 工 负 责
	9.打造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业集群。	实现关键技术突破和产能扩大，培育壮大移动智能终端、半导体照明等全产业链,打造国内特色电子信息产业基地。			
	10.打造装备制造先进制造业集群。	打造细分优势产业链，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成全省重要的装备制造产业基地。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叶明等 20 人 第十一批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称号的决定

余府字〔2023〕48 号 2023 年 12 月 1 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近年来,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在工业、农业、文教、医疗等各个领域取得了一批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技术成果,涌现出一批具有较高造诣的专业技术人才。为进一步激励和调动我市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的引领示范作用,经市十届人民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授予叶明等 20 人第十一批“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称号。具体名单如下：

- 叶 明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王琨铭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熊 雄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王振基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廖 萃 新余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 徐云飞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刘燕青 江西航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厉月桥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实验中心
- 陈桂荣 分宜县科技创新发展中心
- 杨 勇 新余市人民医院
- 占欢腾 新余市中医院
- 熊志勇 新余市妇幼保健院
- 江民华 新余学院
- 吴 磊 新余学院
- 邓昌瑞 江西工程学院
- 钟 娜 新余市城北幼儿园
- 胡 茜 新余市蓓蕾幼儿园

彭梅珍 新余市渝水第六小学

严 伍 分宜县融媒体中心

喻军华 新余日报社

希望上述同志戒骄戒躁,继续保持和发扬爱岗敬业、刻苦钻研、勇于创新精神,在各自工作领域做出更大贡献。全市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和各级各类人才要以他们为榜样,振奋精神,扎实工作,

积极进取,为我市经济和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做出新的贡献。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科学的人才观,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努力选拔和培养更多优秀人才,为加快打造新型工业强市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

(此件主动公开)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章忠华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余府字〔2023〕50号 2023年12月4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章忠华同志任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黄火根同志任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局长,免去其仙女湖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卢永宁同志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孙昕晖同志的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谢海峰同志的市大数据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何俊秋同志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卢信敏同志的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昕同志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刘焦华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余府字〔2023〕53号 2023年12月14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刘焦华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市教

育局副局长职务;

谌业同志任市统计局副局长。

(此件主动公开)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有序开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余府办发[2023]36号 2023年10月13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新余市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有序开放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十届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余市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有序开放

(此件主动公开)

新余市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有序开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共享理念,实现学校体育场馆资源社会共享共用,满足人民群众就近参加体育健身活动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当前,我市学校体育场馆的教学属性和全民健身要求还不匹配,存在学校体育场馆设施使用效益不高与市民健身需求之间的供求矛盾。同时,学校体育场馆面临着教学时间和社会开放时间冲突以及责任认定难等问题。各地各校要紧密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城市工作重要论述和共享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有序开放,积极融入“社区15分钟便民生活圈”,不断提高学校管理及体育工作质量和水平,推动我市全民健身事业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统筹,多方参与。以政府为主导、学校为主体,加强部门协作,引导社会力量积

极参与,构建特色鲜明的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综合协调机制。

(二)坚持因地制宜,有序开放。根据中小学校实际,加强分类指导、稳步推进,形成健康有序的开放格局。

(三)坚持校内优先,安全为重。学校体育场馆要首先保证本校师生教育教学需求,在确保校园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学校体育场馆自主、择时开放。

三、主要目标

通过先试点、再铺开的方式,分期、分批、有序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努力形成政府、部门、社区、学校和社会力量相互衔接的开放工作机制;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聚焦群众关切,解决群众就近健身急难愁盼困难。

四、开放范围

全市符合开放条件的各公办中小学校分期、分批、有序开放;鼓励民办学校向社会开放体育场馆。

开放学校要制定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方案,明确开放时间、开放场馆、开放项目(有激烈对抗的项目暂不开放)、开放方式,并在学校醒目位置予以公告。因场馆改造、考试等特殊原因暂停对外开放的,应提前向社会公告。

开放时长工作日原则上每天不少于3小时;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原则上每天不少于6小时;寄宿制学校除寒暑假外,工作日、双休日不开放。

五、开放条件

1.学校有健全的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的责任区分办法和完善的安全风险防控条件、机制及应对突发情况的处置措施和能力。

2.学校体育场馆在满足本校师生日常教育教学、训练、竞赛以及课外体育锻炼等活动需求的基础上,有向社会开放的容量和时间段。

3.学校体育场馆有符合要求的相应监控设施设备,体育场馆设施和器材等安全可靠,符合国家安全、卫生和质量标准及相关要求。

4.学校有体育场馆设施更新、维护和运转的经费,并定期对场馆、设施、器材进行检查和维护。

六、开放对象

学校体育场馆开放主要面向校园周边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青少年学生、社区居民以及社会组织。患有传染病、心脏病等严重基础疾病人群,精神病患者,饮酒人员以及处于刑事处罚期的人员,均不允许进入学校健身。

七、开放方式

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采取预约制。

结合国家体育消费城市试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网上预约,预约成功后凭生成的二维码进入校园健身。

进入校园健身人员须遵守《市民入校健身文明公约》。凡违反《市民入校健身文明公约》人员,

预约平台和开放学校有权将其列为黑名单,取消其预约权限。对拒不执行学校管理规定或违反法律法规的健身人员,学校有权劝离或报告属地公安机关,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理。

八、职责分工

(一)市、县级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长效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协调相关部门,切实解决学校体育场馆开放过程中的难点问题,形成“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学校负责、社区参与、有序开放”的工作局面。

(二)市教育局:做好全市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调研评估;在媒体公示向社会开放体育场馆的学校名单;指导学校制定相关制度和开放管理办法;做好开放学校的指导、督查、考核、评估等工作。

(三)市公安局:加强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时段的治安巡查,依法依规处理拒不执行相关规定的健身人员。

(四)市财政局:统筹安排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市直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

(五)市卫健委:做好锻炼过程中意外受伤人员的转运与救治。

(六)市体育局:结合国家体育消费城市试点,推动中小学体育场馆对外开放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协同市教育局开展指导、督查、考核、评估等工作;在体育彩票公益金中适当予以支持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有序开放工作。

(七)县(区、管委会)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做好本地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开放调研评估,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学校体育场馆对外开放方案;在媒体公示向社会开放体育场馆的学校名单;指导开放学校制定相关制度和开放管理办法;做好本地开放学校的指导、督查、考核、评估等工作。

(八)乡镇(街道办):做好入校爱护财物、安全

教育及文明健身宣传;做好没有智能手机的老年人群签订纸质《市民入校健身文明公约》,办理入校健身出入证;发动社区志愿者积极参与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有序开放信息查验、健身指导等相关工作;指导社区规范制作“社区 15 分钟便民生活圈导视图”,标识学校开放的体育场馆,方便市民就近健身;协助处理学校健身过程中的纠纷。

(九)开放学校:制定本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方案及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开放工作;做好场地和设施日常维护;做好入校健身人员信息查验等安全保障工作;购买体育运动场馆公众责任保险;引导入校健身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九、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建立学校体育场馆开放工作机制,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学

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相关管理工作,推动全市中小学校体育场馆有序开放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有序开放的相关政策,提高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知晓度并接受社会监督,提倡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引导群众参与全民健身活动。

(三)强化安全防范。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要协调同级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有序开放安全保卫工作机制,强化场馆开放治安管理和安全保障。

(四)开展督查考核。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要联合建立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监督机制,做好开放工作的考核评估工作。对符合开放条件而未开放、开放管理不善的学校视情进行约谈、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

新余市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有序开放名单(第一批)

1.市直中小学:(5 所)

新余市第五中学 新余市长青小学
新余市西湖小学 新余市五一路小学
新余市铁路小学

2.高新区中小学:(4 所)

高新区第一中学 华师大高新区实验学校
高新区第一小学 高新区第二小学

3.分宜县中小学:(4 所)

分宜县第一小学 分宜县第四小学

分宜县第二中学 分宜县杨桥中心学校

4.渝水区中小学:(4 所)

渝水区第三中学 渝水区第七小学
渝水区松山小学 渝水区良山中学

5.仙女湖区中小学:(4 所)

仙女湖区第一小学
仙女湖区北师大新余附校
仙女湖区第二小学
仙女湖区河下中心小学

市民入校健身文明公约

为实现学校体育场馆社会资源共享共用,满足人民群众就近参加体育健身活动需求,中小学校体育场馆有序向社会开放。市民入校健身时,须遵守以下“文明健身公约”:

一、入校健身时须服从学校工作人员现场核验预约相关信息后方可入校;本人承诺相关身份信息真实。

二、入校人员需遵守社会公德,服从学校管

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入校园;未经学校工作人员同意,不得擅自进入学校教学区、办公区、学生宿舍等非开放区域。如有违反,工作人员有权劝离。

三、十四周岁以下或七十周岁以上人员,建议由家人陪同入校,陪同家人负责预约、核验。

四、发扬体育道德精神,在运动场地内穿着整齐、文明健身,不穿皮鞋、高跟鞋或带铁钉的运动鞋入校健身,不追逐打闹、不寻衅滋事。

五、校园内严禁吸烟、喝酒等不符合学校管理规定的行为;自觉保持校园整洁,遵守垃圾分类管理要求。

六、不在校园内开展非开放体育项目的体育活动,如广场舞、风筝、无人机、轮滑、滑板、自行车、平衡车等活动。

七、不得在场馆内进行包括教学培训、广告宣传等活动;不得利用学校体育场馆开展违法、不健康、伪科学和危险活动。

八、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易碎等危险物品入校;不得携带口香糖、有色液体(含饮料)、油腻食品等入校;不得携带宠物入校;不得携带有伤害性的运动器材、管制刀具和危化物品入校。

九、患有传染病、心脏病等严重基础疾病人

群,精神病患者,饮酒人员以及处于刑事处罚期的人员,均不允许进入学校健身。

十、因隐瞒病情入校健身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健身者本人承担;在入校进行体育健身和相关活动中如发生风险和意外,其责任由健身者本人负责,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爱护学校公共设施,遵守体育设施使用规定;不攀爬、不扣拉、不挪推运动场内设施;文明使用校园运动场地、器材,不破坏学校公共设施,不从事危险运动行为,不在场内乱刻乱画、张贴广告;如有损坏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照价赔偿;贵重物品自行妥善保管,因个人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责任自负。

十二、为保障安全和秩序,超过规定场所可容纳人数后,学校管理方将酌情进行限流,健身者本人应保证予以配合。

十三、一发现有违反公约的行为,预约平台有权将违反者拉入黑名单,取消预约权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说明:预约时,预约人员必须签订该公约且同意遵守以上公约方能预约。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余府办发〔2023〕38号 2023年12月10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的意见》已经市十届人民政

府第5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0号),进一步加强我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气象安全管理,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机制

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研究部署、组织协调易遭受暴雨(雪)、寒潮、大风、台风、低温、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连阴雨、大雾和霾等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国网新余供电公司、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业、本领域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工作。

市气象局承担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气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各行业主管部门确定1名气象安全管理工作联络员,负责与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联络。指挥部办公室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成立重点单位评审专家组,对初拟重点单位名单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确定重点单位目录。

二、工作职责

(一)气象主管机构工作职责

1.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评审专家组对拟定重点单位进行评审,重点单位目录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公布,至少每两年更新一次。

2.加强对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制度。

3.向重点单位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为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获取、气象灾害防御设施设备检定、维修提供服务便利。

4.对重点单位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培训、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等予以指导,提高重点单位避险、避灾、自救、互救能力。

5.完善本行政区域内气象安全信息库,实施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化管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重点单位落实气象灾害防御责任进行专项检查或者抽查,督促其整改存在的隐患,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重点单位年度检查计划建议。

6.对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检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建设情况;
- (2)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和运行情况;
- (3)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制定以及应急演练、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培训开展情况;
- (4)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巡查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 (5)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和维护保养情况;
- (6)灾害性天气应急处置以及灾情上报情况;
- (7)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档案建立情况;
-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实施监督检查

查的其他情况。

(二)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职责

1. 配合气象主管机构编制本行业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指南,指导重点单位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对重点单位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培训、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等予以指导,提高重点单位避险、避灾、自救、互救能力。

2. 履行气象安全管理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业、本领域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本行业重点单位每年至少完成一次气象安全隐患自查,参与当地政府或气象主管机构组织的对本行业、本领域重点单位履行气象灾害防御气象安全管理职责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或者抽查,压实重点单位主体责任,督促其整改存在的隐患。石油化工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重点领域及旅游景点、学校、医院、养老院、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做到常态化排查。

3. 重点单位的性质、规模、所处位置等发生重大改变时,及时告知气象主管机构调整重点单位名录。

(三)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职责

1. 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明确气象灾害防御责任部门、责任人及其职责,保障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所需经费,接受气象主管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2. 根据本单位生产实际、气象灾害风险和应急资源等,制定、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或者在本单位综合应急预案中设置气象灾害防御章节,并在应急预案制发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行业主管部门或者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3. 重点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全面负责,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组织制定、完善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落实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责任;

(2) 在灾害性天气影响或者气象灾害发生期间,指挥开展气象灾害防御以及自救、互救等工作;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气象灾害防御职责。

4. 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责任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每年组织开展至少一次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2) 定期开展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巡查,对发现的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

(3) 保障本单位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等设施正常运行;

(4) 在灾害性天气影响或者气象灾害发生期间,组织开展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以及救援等工作;

(5) 气象灾害发生以后,及时收集气象灾情并向气象主管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配合做好灾情调查工作;

(6) 建立健全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档案,包括下列内容:

① 明确气象灾害防御责任部门、责任人的相关资料;

②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

③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和定期检测等相关资料;

④ 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和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培训记录,安全检查以及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记录,防御设施、装置、器材等的检修维护记录;

⑤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记录;

⑥ 其他需要归档的资料。

⑦完成本单位的其他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5.建设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接收终端,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通过电话、短信、微信、显示屏、广播等方式在本单位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生效期间,不同类别的重点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按照相应的标准规范或者防御指南,采取重点防御措施。

根据发生气象灾害或者由其造成的安全事故,可能危及相邻区域安全时,重点单位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应急部门报告,并服从政府应急部门的指挥、调度。遭受气象灾害的重点单位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及气象主管机构报告灾情,并协助做好气象灾害的调查、鉴定和上报工作。

6.将下列内容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经常性检查的范围:

(1)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应急演练计划、值班制度、操作规程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2)气象灾害隐患排查、整改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3)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以及维护保养情况;

(4)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播情况;

(5)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检查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由检查人员签字确认。

三、保障措施

(一)联席会议制度

由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召集并主持,行业主管部门参加。会议主要内容为,总结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工作情况,通报联合检查结果,分析工作形势,审定重大工作事项,部署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交流研讨涌现的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新方法等。会议原则上每半年

召开一次,会议议定事项以指挥部办公室会议纪要形式印发给各行业主管部门。

(二)联防联控机制

当预计可能出现重大突发性灾害天气过程并将对我市有明显不利影响,或重大突发性灾害天气过程已经影响我区并将持续发生时,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通过短信平台、微信发布气象灾害防御指令,根据气象灾害类型和影响程度提出有针对性的防御意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第一时间响应。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各单位的响应情况和应对情况,通过会商、简报、年度工作报告等形式报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各行业主管部门领导参阅。

(三)信息共享制度

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横向联动、纵向贯通的原则,建立重点单位信息库,实现气象灾害防御各类信息共享互通,主要分为基础信息、实时监测信息、预测预报预警信息和其他工作动态信息共享。

基础信息共享: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信息,根据需要和有关规定提供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市水利局负责提供水文监测站网、全市流域水系特征等基础信息;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台站历史监测信息等;市文广新旅局负责提供旅游景点灾害隐患基本信息;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气象灾害防御相关基础数据共享。

实时监测信息共享: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实时监测信息;市水利局负责提供河道水情(水位、流量)、水库水情等实时监测信息,堤防、水库等工程险情动态信息;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实时雨情监测、雷达监测、卫星云图、人工影响天气等;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供气象灾害灾情信息;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气象灾害相关

实时监测和动态信息共享。

预测预报预警信息共享：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测预警信息；市水利局负责提供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等信息；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供森林火险预警信息；重点单位及时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根据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采取重点防御措施。

其他工作动态信息共享:行业主管部门、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报送气象灾害防范应对等相关工作动态信息,实现工作信息实时共享。

(四)检查制度

专项检查：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每年4月份启动一次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专项检查,专项检查一般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联合进行,各行业主管部门派人参加,检查结果3个工作日报告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

联合检查：气象主管机构联合行业主管部门每年对重点单位落实气象灾害防御责任至少进行一次专项检查或者抽查,督促其整改存在的隐患。

随机抽查：行业主管部门不定期根据当前气象灾害防御形势,以现场督查、明查暗访等形式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检查。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市重点产业链链长分工安排的通知

余府办字〔2023〕41号 2023年10月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重点产业链链长分工

安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履职尽责,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市重点产业链链长分工安排

序号	产业链	链长	责任单位
	总链长	徐 鸿	
1	钢铁产业链	张志坚	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2	电力能源产业链		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城管局
3	文化和旅游产业链	陈文华	市文广新旅局
4	纺织鞋服产业链		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
5	锂电新能源产业链	舒永忠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政府金融办
6	装备制造产业链		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续表：

序号	产业链	链长	责任单位
7	商贸物流产业链	夏得湧	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8	大数据产业（含信息安全、虚拟现实）链		市大数据中心、市公安局、市数投公司、市工信局
9	电子信息产业链	贺利华	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大数据中心
10	食品医药产业链		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11	非金属新材料（含硅灰石、碳纤维、建材等）产业链	肖秋根	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
12	建筑产业链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
13	涉水新型产业链	何慕良	市水利局、市城管局

备注：排列第一的为牵头单位，县区均为责任单位。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新余市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余府办字〔2023〕45 号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切实提高气象灾害高敏感行业和单位的灾害防御能力和水平,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据《江西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60 号)有关规定,经新余市气象局组织有关专家审定,现认定新余市泰安民用爆炸物品有限责任公司等 30 家单位为新余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江西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新余市防雷减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认真履行重点单位工作职责,切实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的组织管理、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及演练、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与培训等相关工作,努力提高气象灾害防御处置能力。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新余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

附件

新余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新余市泰安民用爆炸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91360500667468808Y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石油分公司	913605007165759778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销售分公司	91360500775869510Q
4	江西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沪昆高速新余服务区北加油站	91360500MA36XAP55F
5	江西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沪昆高速新余服务区南加油站	91360500MA36XAPM4W
6	新余新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91360500767027313Y
7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	913605001583084437
8	新余燃气有限公司	91360500683459995F
9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新余供电分公司	91360500083922042W
10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91360500596534408B
1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公司	913605007567660570
12	中国联通新余市分公司	91360500727781282A
13	中国移动新余移动公司	913605007419502064
14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公司	913605043147054415
15	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	91360504MA3AENDW55
16	新余市第一中学	12360500491600739U
17	新余市第三中学	12360500491600675x
18	新余市第四中学	12360500491600691K
19	新余市第五中学	12360500733921472R
20	新余市第六中学	12360500733921499H
21	新余市第九中学	12360500491600878J
22	新余市新钢中学	1236050078725744XX
23	新余市长青小学	12360500491600683Q
24	新余市暨阳学校	12360500664760133B
25	新余市逸夫小学	12360500491601176U
26	新余水务集团	913605007814984027
27	新余市人民医院	123605004916003760
28	新余市中医院	12360500491600384T
29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心医院	913605001598600539
30	新余市北湖宾馆有限公司	91360500159867466W

关于推进新余消防救援事业 高质量发展建设的几点思考

蔡春柳

消防救援队伍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缔造的队伍,承担着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消防救援工作作为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发展消防救援事业,既是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护航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所需,也是推进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应有之义。

一、迎来的重大机遇

一是从宏观全局上看。党的二十大擘画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宏伟蓝图,党的二十大报告把统筹发展和安全写入党章,将国家应急管理体系纳入国家安全体系,强调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急难险重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这些重大决策部署为做好新时期消防救援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创造了条件。

二是从改革进程上看。队伍自身经过改革五年沉淀,全面廓清了模糊认识,走出了迷茫心理,坚定了发展信心,思想更加集中统一,干事创业氛围更加浓厚。且随着国家消防救援局的挂牌运行,队伍全方位的融入地方、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特别是一系列改革政策即将出台,一系列体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势必有效解决,必将增添队伍发展动力活力。

三是从驻地情况上看。随着疫情稳控后经济复苏,新余正加快打造新型工业强市,上半年全市

主要经济指标持续攀升,GDP增速、税收占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以及进出口总额增速均排名全省第一,新余将迎来新一轮蓬勃发展期,势必为全市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带来新机遇、注入新动能。特别是市委、市政府和社会各界对消防救援队伍关爱有加、鼎力支持,党政主要领导经常出席重大活动、视察慰问队伍、督导责任落实,增加了队伍发展信心底气。

二、面临的风险挑战

一是在“防”的方面。近年来,当前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整体总体向好,但不可测、不可控和不放心、不托底的方面仍有不少,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风险相互交织,静态隐患量大面广,动态隐患反复滋生,发生有影响火灾的风险现实存在。特别是“高低大化”“老幼古标”火灾隐患存量仍然较大,城中村、“三合一”“多合一”、群租房、自建房等老问题错综复杂,电动自行车、大型商业综合体、物流仓储等新问题日益凸显,还有新能源新技术催生的新业态带来的新风险,加之“城市病”带来的消防车通道堵塞等普遍性问题,全市消防安全形势依然严峻、火灾防控压力依然巨大。

二是在“救”的方面。面对“全灾种、大应急”需要,对标主力军和国家队定位,现有专业队伍装备、人员配备还不到位,专业素质还有待提升,尤其是在特勤力量建设上还有一定差距。队伍对一

些灾种还缺乏深入研究,专业处置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装备结构不够优化,极端条件下应急通信能力仍需提升,“一专多能”优势尚不明显,与其他政府部门应急联动机制还不健全,打大仗、打恶仗的底气还不足。专业人才培养力度还不够,业务骨干、专家型人才还不够多,特别是处置复杂灾害事故的特殊人才较为匮乏。

三、推进新余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的几点建议

一是推动火灾防范现代化。围绕《江西省消防条例》等地方行政法规,大力推进消防安全隐患分类施策、综合治理和集中排查整治,推动政府落实领导责任、行业系统落实监管责任、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消防工作。落实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互联网+监管”为支撑、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为保障的新型监管模式,推动消防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型。实施“全民消防”战略,推动消防工作有效融入基层自治、网格管理、联防联控等社会治理机制,持续开展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工作,鼓励消防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消防安全管理,提升百姓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推出系列消防便民利民服务举措,持续擦亮“余快帮”消防志愿服务品牌,致力打造“四最”消防执法营商环境。

二是推动应急救援现代化。紧盯战斗力根本标准,深入推进全员岗位大练兵,建强特勤专业队伍,建精“高低大化”和地震、水域、山地、雨雪冰冻等专业力量,围绕“全灾种”职能大力开展实景、实地、实操和实战训练,不断提升科学高效应对处置

各类灾害事故的本领。持续在救援理念、组织指挥、联动机制、专业训练、保障能力等方面积极探索、改革创新,进一步完善指挥员、班组、战斗员、安全员等岗位专业培训,全面落实持证上岗制度。努力向科技要战斗力,推进智能接处警系统迭代升级,打造全省消防地理信息、力量分布、智能指挥“一张图”,破解极端条件下应急通信保障难题。

三是推动综合保障现代化。按照新余市消防救援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加快建设14个新改扩建消防站。立足实际优化水域、地震、防化等特种装备配备,增加大功率主战车、举高消防车等高性能装备,及时更新常用主战装备、个人防护装备和易损耗器材,不断提升队伍装备建设水平。聚焦应对处置重大灾害事故遂行保障的实际需要,整合社会资源完善应急装备物资联勤联保联供机制,加强车辆编组和便携式宿营、饮食、医疗、供电、模块化储运装备编配,积极构建全天候、全要素、全链条、全功能的战勤保障体系。

四是推动党建引领现代化。紧跟队伍改革进程,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提高班子建设质量,强化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意识和能力。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确保政治过硬、立场坚定。因地制宜运用好驻地“红色”文化资源开展党性教育、纪法教育,打造传承红色基因高地。深刻吸取违纪违法案件教训,以案为鉴、以案示警、以案明纪,用好政治监督和巡视巡察整改,匡正选人用人风气,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

(作者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关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对策与路径思考

朱勇军 戈定锋 王刚

近年来,我市以党建引领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强筋健骨”,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积极探索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新路径、新模式,扎实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产权交易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村级集体经济的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到2022年底,全市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10万元以上的村实现了全覆盖,15万元以上的村达88.19%。

一、我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现状

2022年,全市村级集体经济总收入11774.76万元,与2021年的9716.545万元相比,增长21.18%;当年收入按行政村分,15万元以下的村49个,占总村数的11.81%;15-50万元的村340个,占总村数的81.93%;50-100万元的村数17个,占4.1%;100万元以上的村数9个,占2.17%。

从村集体经济收入主要来源来看,经营性活动取得的收入2636.31万元,占比22.39%;发包、租赁及上交收入4549.31万元,占比38.64%,其中上交收入仅52.58万元;对外投资收益841.4万元,占比7.15%;生态补偿及政策奖励收入2831.99万元,占比24.05%;资产清理收益138.73万元,占比1.18%;其他经济收入765.28万元,占比6.5%。

二、发展存在的问题

(一)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结构不平衡。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中依靠政府投资形成的投资分红收入、资产租赁收入、政策奖励收入为多,村集体自主发展产业形成的经营性收入偏少,产业“造血”功能不足。从2022年收入情况来看,经营活动取得收入偏低。45.89%的村集体自主经营活动取得收入在5万元以下,14.73%的村无自主经营活动收入;部分村集体经营活动创收能力弱,

“造血”功能不足。发包及上缴收入偏低。全市村均为10.96万元,高新区、分宜县、渝水区、仙女湖区村均分别仅为9.06万元、8.76万元、14.71万元、5.26万元,93个村无此项收入。投资收益占比偏低。主要是政府统筹资金投入相关企业的分红和存款利息收入,全市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投资总收益841.4万元,村均仅为1.3万元。

(二)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路径较窄。由于自然条件差异和历史原因,各村经济发展不平衡,目前大部分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来源比较单一,经营性收入主要来源于集体资产资源的出租承包金、田地的服务管理费,在产业发展方面还没有更多发展路径。全市除区域位置好的城中村、城郊村、园中村、集镇村如东风管理处、下村镇杭桥村有条件发展物业经济和利用上级扶持资金入股各地相关企业经营户产生的投资收益外,其他收入较少,持续增长性不强,没有充分发挥出村级集体资源资产的潜力和效益。村集体经济组织产业规模较小,没有形成集成效应,缺乏市场竞争能力,村级集体经济创收能力弱。

(三)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亟待革新。一方面,村委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政经”不分。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完成股份合作制改革后,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虽已建立,但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与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三位一体”,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定位不清,经济社会功能受到制约,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市场化运作难以保障。另一方面,激励机制不健全或落实不到位。2022年我市出台了《新余市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明确要建立健全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报酬与村集体经济效益挂钩的激励机制,明确了

激励措施,但各县(区)、乡镇(办)、村没有制定相应的配套管理办法,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村干部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四)村级集体经济经营管理人才缺乏。一方面,缺乏经营管理人才。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年龄结构老化、文化水准偏低、整体素质不高。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持续加快,很多年富力强、懂经济、有头脑、有胆识的能人普遍外出经商,导致村干部年龄偏大、学历偏低、缺少懂经营、会管理、能致富的复合型人才。另一方面,基层农经管理队伍建设较薄弱。主要表现在农村基层农经队伍建设滞后、乡镇农经管理机构不健全,村财务人员业务素质较低,大部分不具备会计从业人员资格、没有经过专业培训,“三资”管理能力有待增强。

三、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对策建议

(一)深化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改革。一是创新集体经济组织形式。为提升集体经济组织的市场化运作水平,鼓励有条件的村积极创新组织形式,以股份合作社为母体,投资成立公司、农民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各类实体经济组织,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功能,集中开展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托管等服务,创新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小农户的形式。二是激活农村产权功能。巩固运用“两资”清理成果,充分发挥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功能,依法规范集体资产资源发包、租赁等,将农村集体所有的资产资源全部纳入产权交易中心交易,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公开、公正、公平交易,确保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价值最大化,增加集体经济收入。三是理顺村“两委”和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要坚持以农村基层党组织为领导核心,理顺村党支部、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的关系。积极探索村民委员会与集体经济组织在“人员分开、账务分开、职能分开、议事决策分离”等为特征的“政经分离”。四是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县乡两级要加快完善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

报酬与村集体经济效益挂钩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管理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强化村级集体经济经营管理队伍建设。一方面,加强人才的培养引进。加强管理经营人才的培养引进,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要吸收熟悉经济懂经营管理的人加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并加大对他们的教育培训,提升他们的经营管理水平;要探索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聘请专业的企业或经理人员管理村级集体资源资产,经理人员的待遇同资源资产增值收益挂钩,充分调动经理人员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加强基层农经管理队伍建设。将基层农经管理纳入政府职责范畴,完善乡镇农经管理机构建设,明确机构性质、编制和人员,落实人员、待遇,配强队伍。加强村级财会人员队伍建设,提升村级财务人员业务素质,设立集体资产专管员,进一步增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三)加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扶持力度。一方面,创新扶持方式。每年用于扶持乡村产业发展的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等都有上亿级别的资金,以往“撒胡椒面”式的扶持方式,既形不成规模,成效也打折扣。要探索建立县级或乡镇层面的村级集体经济投资有限公司,将全县(区)或全乡(镇)所有村尤其是经济薄弱村全部纳为公司股东,集中多村的扶持资金和投资资金发展飞地经济、物业经济,如建立工业园区或标准厂房等,集中力量办大事,提高投资收益。另一方面,鼓励村村抱团发展。每个村集体资源资产各有特点,有的村通过土地增减挂或重大工程的实施积累了资金;有的村有丰富的待开发自然资源,有的村有优越的生态优势。县乡两级党委政府应鼓励村级之间抱团发展,让有资源优势的村集体和有资金优势的村集体优势互补,强强联合,谋划实施发展项目;让资源资产优势不明显的村相互联合,积少成多,发挥规模优势。

(作者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

新余市积极探索破解中心城区“停车难”新处方

艾保珍

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提升,私家车数量猛增,使得城市“停车难”成为现代城市管理的“民生难点”。新余市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开展主题教育为契机,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紧扣“重点商圈、重点小区、重点学校(医院)、重点路段”等“停车难”现象突出地区(地段),扎实推进“盘活存量、新挖增量、智慧停车”等一系列破解城市“停车难”的小妙招、大举措、组合拳。截至目前,全市已免费向社会开放中心城区机关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 83 个、停车泊位 4545 个;在主城区 51 条主干道新增、翻新机动车停车泊位 19490 个、施划非机动车停车线 34.8 万米,全市“停车难”现象得到有效缓解,实现了经济社会效益多赢。

一、紧扣重点,因地施策,最大限度拓展停车空间

一是紧扣重点商圈拓展停车泊位。紧紧围绕恒大城商圈、暨阳商圈、赣西风情街商圈、抱石商圈等重点商圈,在其周边的空闲地、边角地规划兴建一批大小型停车场,利其周围的街道科学施划机动车停车泊位和非机动车停车线,改造一批商业停车场,基本满足了商圈的停车需求,给商圈带来了人流物流和人间烟火气,带活繁荣了商圈经济。

二是紧扣重点学校(医院)拓展停车泊位。紧紧围绕新余一中、新余四中、逸夫小学、长青小学、市人民医院等重点学校(医院),投资兴建新余四

中与逸夫小学之间的 500 余个停车泊位停车场已于国庆节前免费向市民开放,利用长青小学西南面空地兴建停车场、新余一中南面空地兴建两轮车停车场、渝水七小北面空地兴建停车场、新余六中北面空地兴建停车场;同时,在重点学校(医院)周边街道和路段施划一批机动车停车泊位和两轮车停车线,大大缓解了全市重点学校(医院)“停车难”现象。

三是紧扣重点路段拓展停车泊位。在劳动南路立交桥本南侧空地兴建机动车停车场,在长青北路、劳动北路、青年路、五一路等重点路段,按照“应用尽用、应划尽划”的原则,科学增划一批机动车和二轮车停车泊位。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已在中心城区重点路段的路内路外施划停车泊位 1929 个、非机动车停车线 12.7 万米,极大方便了市民出行停车。

二、错时开放,资源共享,最大力度挖掘停车潜力

一是免费对社会开放机关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机关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潮汐特点突出,上班时间相对饱和,下班后闲置;但闲置时间内又恰恰是附近居民停车需求的高峰。新余市自 1983 年复市以来,市四套班子办公地点一直没有变动,市区两级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地点多数分散在居民居住集中区域。新余市利用上述特点,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始,分二批将具备条件的 83 家机关事业单位 4545 个内部停车泊位面向社会免费错时开放(开放时间:工作日 19:00 至次日上 7:00,双休日、节假日全天),做到“应开尽开、应

放尽放”，切实提高了公共资源共享利用率，真正做到惠及于民。这一暖心举措一经发布，就广受市民网民好评，并在江西发布、大江网等主流媒体积极转载。

二是盘活私人产权停车场提升共享率。对紫金城广场停车场、曼福特广场停车场、上亿广场停车场等32处私人产权停车场分批次进行统一智能化改造，提升停车场共享利用率，最大限度发挥公共停车资源效能。对恒太城、洪城大厦等商业综合体、写字楼的停车设施进行盘活，在空闲时段向社会开放，共享停车资源，以此带动全市私有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避免停车资源闲置浪费。

三是增加住宅小区停车设施共享利用率。开展中心城区住宅小区停车资源专项治理，对车辆停放混乱、私圈乱占停车泊位、堵塞消防通道等行为进行集中治理，通过挖潜、改建、扩建等途径，增加住宅小区停车泊位；对住宅小区内已建成但未启用或挪作他用的停车设施，依法整改，限期其恢复功能；对部分小区空闲地下停车泊位“只售不租”现象，鼓励产权单位有偿对外租赁，提升共享利用率；同时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举措，规划兴建一批小区停车泊位，充分挖掘小区停车泊位潜力。此外，在保障道路通行的前提下，对部分居民小区周边夜间限时停车道路划定，增加夜间限时停车，缓解市民夜间停车需求。

三、公交优先，绿色出行，最大方便选择公共交通多样出行

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引导市民更多选择公共交通出行，降低机动车出行比例，减少停车需求。一是依据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科学规划公交线网布局，优化重要交通节点设置和方便衔接换乘。在中心城区所有公交车辆，实行45分钟内免

费换乘业务，引导市民更多选择绿色出行。二是开通赣锋锂电、市职教中心新校区、凯光新天地等定向开通到学校、企业、景区定制公交服务，满足个人通勤、商务、旅游等多样化出行需求。三是根据道路交通状况，新购40辆中小型公交车辆，在城区局部路线开通小型公交车辆，增加车辆通行频次；引进哈罗等共享电动单车，满足市民短途出行用车需求；在部分路段保障慢行交通通行路权，满足非机动车行驶、放置需要，积极倡导市民绿色多样出行。

四、数字赋能，智慧引导，最优方案科学选点泊车

一是城区停车“一网统管”。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开发新余市智慧停车综合管理系统，数据接入市政服务数据中心，融合中心城区停车场、泊位等数据，实现全市停车场一网导航、泊位一网管理、进出车辆一网管控。

二是数字泊车“一点找位。”依托市智慧停车综合管理系统平台的停车数据，利用一、二、三级停车诱导系统和手机APP，在手机上轻轻一点，即可实时找到距自己距离最近的能”。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化，结合城市大脑运用，将智慧停车大数据拓展新业务，开展车辆金融服务、车辆销售服务、车辆保险服务、汽车洗车等车辆服务，实现“一数多能”服务。

下一步，新余市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便民服务放在第一位，全力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统筹推进全市停车场及泊位管理规范化、智能化、科学化，以“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精神状态和奋进姿态，将好事办好、实事办实，让改革发展成果变成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的美好现实，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余篇章贡献力量。

（作者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召开第 47 次常务会议

徐鸿主持

10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鸿主持召开市十届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并邀请两位公众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出席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时发表的重要主旨演讲精神。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主旨演讲精神,深刻总结了共建“一带一路”十年经验,郑重宣布中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八项行动,擘画了未来发展蓝图,为各国携手同行现代化之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指明了正确方向。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重要主旨演讲精神,深度融入全省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积极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开放,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同中华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高度评价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工人阶级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作出的重大贡献,集中阐述了党中央关于工人阶级

和工会工作的大政方针,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新时代新征程党的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会议强调,政府系统要加强对工会工作的支持力度,发挥好政府和工会联席会议作用,积极帮助工会解决职工群众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为工会开展活动创造良好环境。

会议听取了全省防控打击制毒犯罪暨“2023赣鄱百日禁毒”专项行动部署会会议精神及我市贯彻落实意见。会议强调,厉行禁毒是党和政府的一贯主张和立场,毒品一日不除,禁毒斗争就一日不能松懈。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时刻保持对毒品的“零容忍”态度,做到高压推进,依法严厉打击,坚决遏制毒品蔓延势头,坚决守护好人民安居乐业的和谐稳定环境。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48 次常务会议

徐鸿主持

11月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鸿主持召开市十届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科学回答了我国金融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习近平经济思想的补充和完善,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关于金融问题的重要创新成果,为新时代新征程推动金

融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全面加强监管、防范化解风险为重点,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不断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持续做好金融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文章。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49 次常务会议

徐鸿主持

11 月 23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鸿主持召开市十届人民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出席亚太经合组织第三十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亚太经合组织第三十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主动服务外交大局,不断挖掘对外开放合作潜力,在助力国家外交战略中展现新余形象、作出新余贡献。

会议传达学习 2023 年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精神,并听取我市贯彻落实意见。会议指出,2022 年度,我市 6 项科技成果获得江西省科技进步奖,成绩值得肯定。会议强调,要继续加强科技创新工作,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

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强化人才智力支撑,不断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争取 2023 年度取得新突破,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科技支撑。

会议听取了 2023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情况汇报。会议强调,政务公开对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法治政府具有重要意义,要充分发挥政务公开服务中心、促进落实、强化监督、助力监管等作用,进一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要进一步提高工作精准性,聚焦风险防范、重点突破、亮点打造,促进整体水平持续提升,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50 次常务会议

徐鸿主持

12 月 7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鸿主持召开市十届人民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山西吕梁永聚煤业办公楼“11·16”重大火灾事故重要指示及近期安全生产相关会议精神。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充分彰显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为民情怀,为我们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深刻学习领会,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刻吸取山西吕梁市永聚煤矿办公楼重大火灾事故教训,时刻保持如履薄冰的谨慎、见叶知秋的敏锐,更加主动、更加有效地抓好电气火灾、森林火灾、交通安全、城镇燃气、烟花爆竹、商业综合体等重点领域和

重点部位的安全防范,确保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坚决防范遏制重特事故发生,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会议传达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江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会议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修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的应有之义,是监督依法行政、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必然要求。会议强调,大家要准确把握几个文件的精神实质和内涵要义,掌握新任务新要求,提高依法行政的自觉性、主动性,严格依法行政,把法治要求贯穿到政府工作的各

个环节、各个方面,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要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各地各部门均要组织专题学习,深刻学习领悟、全面掌握新法修订增加的新规定、新制度、新举措,切实强化依法行政意识。要广泛开展社会宣传,进一步提升行政复议社会公信力和影响力。

会议听取 2023 年度信访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强调,全市信访工作要继续围绕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等信访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排查预警、源头多元协调化解等制度机制,不断增强做好信访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针对性,让群众在合法诉求解决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真正打造让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信访工作。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的意见(送审稿)》。会议指出,气象灾害防御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也关系到社会治安、稳定。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60 号),进一步加强我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气象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51 次常务会议

徐鸿主持

12 月 20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鸿主持召开市十届人民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高度,系统总结了今年以来的经济工作,深刻阐释了新时代做好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全面分析了当前形势,明确提出了明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政策取向和重点任务,是习近平经济思想的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为我们做好明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经济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会议指出,大家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省委赋予新余“以转型促发展,加快打造新型工业强市”的使命任务,全力做好高质量考核、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等收官工作的同时,统筹好、谋划好、落实好明年开局工作,确保实现“开门红”。

会议听取了 2023 年全面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及 2024 年工作安排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继续发挥统筹推动全面依法治市职能,以创

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主要抓手,扎实推动各地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提升依法行政工作能力和水平。要主动服务大局,加大重点领域立法力度,推出更多惠企利民公共法律服务,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努力营造全民守法氛围,以高水平法治建设保障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法治新余建设新篇章。

会议传达学习了江西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暨统计法治宣传月启动活动和全省经济形势分析会暨重点企业座谈会、全省统计法治工作会精神。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好相关会议精神,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部门统计工作的意见》要求,压实“管行业要管统计,管统计就要管数据”的责任,加强对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精心谋划明年经济工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新余政务”微信公众号)